

公司代码：601222

公司简称：林洋能源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222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陆永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0,473,383.0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3,033,344.83元，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32,303,334.4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67,590,654.13元，扣除已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2020年度现金红利180,291,630.48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78,029,034.00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累计支付30,003.35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支付金额6,514.03万元视同现金分红。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林洋能源	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电子	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会逸、华强投资	指	上海会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林洋新能源	指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光伏	指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伏运维	指	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综合能源、林洋照明	指	江苏林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更名前：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力服务	指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林洋	指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林洋	指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创投	指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安电子	指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虹租赁	指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乾华	指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林洋	指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林洋	指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林洋	指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林洋	指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林洋	指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林洋	指	北京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林洋	指	内蒙古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孟加拉林洋	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驻孟加拉办事处，海外办事处
哥伦比亚林洋	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驻哥伦比亚办事处，海外办事处
澳洲林洋	指	澳洲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林洋	指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立陶宛 ELGAMA 公司	指	ELGAMA-ELEKTRONIKA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亿纬	指	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洋微网	指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奥统	指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蚌埠峰和	指	安徽蚌埠峰和碳排放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华源	指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华电华林	指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法凯涿玛	指	法凯涿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英大综合能源	指	英大（苏州）综合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参股公司
感知金服	指	无锡感知金服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广核林洋	指	中广核林洋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亿纬林洋	指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东博研究院	指	南京东博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东磁新能源	指	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华能林洋	指	华能林洋（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华能启东	指	华能启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三峡绿能江苏	指	三峡绿色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智能电能表	指	智能电网的终端设备，提供互动性服务、具有智能化自适应处理能力的一种电子式电能表
用电信息管理系统	指	集厂站电能采集、大用户负荷控制、配变监测、低压电力集中抄表、预付费控制等功能为一体的用电一体化、自动化管理系统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	指	一种具备电压、电流、功率因数采集计算并能根据用户用电历史信息进行用电优化提示的终端
国网、国家电网	指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除南方电网辖区以外的国内其他省（区）的区域电网
南网、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省、广西省、云南省、贵州省和海南省五省（区）南方区域电网
兆瓦、M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
吉瓦、G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单晶硅	指	整块硅晶体中的硅原子按周期性排列的单晶体，是用高纯多晶硅为原料，主要通过直拉法和区熔法制得
多晶硅	指	由具有一定尺寸的硅晶粒组成的多晶体，各个硅晶粒的晶体取向不同。用于制备硅单晶的高纯多晶硅主要是由改良的西门子法将冶金级多晶硅纯化而来
LED、LED 照明	指	又称发光二极管照明，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的光
微电网	指	也称为微网，是指由分布式电源、储能装置、能量转换装置、负荷、监控和保护装置等组成的小型发配电系统
能源互联网	指	是指综合运用先进的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将大量由分布式能量采集装置，分布式能量储存装置和各种类型负载构成的新型电力网络、石油网络、天然气网络等能源节点互联起来，以实现能量双向流动的能量对等交换与共享网络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简称，即工程总承包，是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一种方式
光伏组件、太阳能组件、组件	指	由不同规格的太阳能电池组合在一起构成，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	指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具有温度系数低、光衰减系数低、光电转换效率高等优良特性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林洋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Linyang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nyang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崔东旭
联系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电话	0513-83356525
传真	0513-83356525
电子信箱	dsh@linyang.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200
公司网址	www.linyang.com.cn
电子信箱	dsh@linyang.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林洋能源	601222	林洋电子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斌、孙玮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	孟晓翔、袁海峰

	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296,565,111.42	5,799,015,442.74	-8.66	3,359,243,78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473,383.00	997,178,080.50	-6.69	700,405,10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6,895,778.92	968,041,321.29	-8.38	678,754,54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315,100.92	1,222,536,250.53	-13.68	401,986,083.36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40,127,137.71	10,964,921,390.03	31.69	10,290,626,708.53
总资产	20,509,135,495.86	19,809,328,084.39	3.53	17,468,103,037.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57	-10.53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53	-3.77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9	0.56	-12.50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9.22	减少1.49个百分点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8.96	减少1.58个百分点	6.4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末增长 31.69%，主要系可转债转股后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55,972,718.76	1,753,352,765.37	1,414,746,202.74	1,172,493,42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88,099.47	371,932,899.19	301,270,884.16	84,881,50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016,702.53	362,273,540.53	303,041,546.27	62,563,98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75,551.33	285,889,056.98	301,030,041.19	667,071,554.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71,243.34		-996,646.19	1,253,405.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27,485.70		70,113,851.35	20,831,76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11,671.56		12,607,836.34	6,894,051.8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				

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975,152.4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74,173.22		-42,621,414.31	-22,248,109.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13,703.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7,589.59		9,565,315.77	939,07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669.33		401,552.21	116,631.23
合计	43,577,604.08		29,136,759.21	21,650,558.5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根据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紧跟行业政策发展动向，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坚定不移地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4.40 亿元，同比增加 31.69%。

1、积极布局在电力物联网场景下以新型智能终端为核心的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板块业务牢记董事会提出的“市场第一、客户至上”的八字经营理念，不断提高服务效能、技术研发响应及新业务快速发展。在国网、南网、地方电力招标工作中，持续发挥自身优势，2021 年中标数量及金额均名列前茅。其中，在国网 2021 年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合计中标金额约 6.57 亿元；在南网 2021 年计量产品框架招标项目中，合计中标金额约 2.73 亿元。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在电力物联网场景下以新型智能终端为核心的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子公司南京林洋开拓运营商市场，继 2020 年中标中国联通物联网公司 4G 通信模块项目后，再次成功中标联通物联网 I 型 4G-CAT1 电力通信模块询价采购项目框架包；子公司林洋电气的新型台区融合终端，配电自动化终端、10kV 柱上断路器、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等配网产品通过了国网资格预审，产品在多个省市开拓市场，并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公司持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研发为抓手，多渠道开拓自主品牌市场。作为国内最大的智能电表出口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产品覆盖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智能电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与全球电表行业龙头企业瑞士兰吉尔集团在欧洲、亚太、南美等市场通过 OEM、ODM 等方式全面深化合作，实现智能电表销售超 100 万台；在中东市场，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沙特智能电表市场份额，通过与中电装备、沙特 ECC、德国 K&S 等海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持续积极拓展中东市场；在东亚市场，公司再次取得突破性进展，通过与韩国合作伙伴的深度合作，智能电表出口超 110 万台；在东欧市场，通过全资子公司 Elgama，持续抢占波兰等市场，并获连续中标，成功实现电表销售超 100 万台。

报告期内，先后启动面向欧洲、亚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多个国家的智能电能表、信息采集和智能交互系统的研发项目，基于 IEC 和 ANSI 技术标准成功开发适合当地用户习惯的全系列智能电能表、通信终端和主站采集及售电系统等产品，成功实现与当今世界主流主站系统解决方案（如兰吉尔、施耐德电气、Trilliant 及国电南瑞等厂家）的对接和互联互通。同时，公司对多种物联网通信技术（如 WISUN、G3/Prime PLC、NB-IoT 等）进行应用研发，实现了在智能电能表、通信终端和系统解决方案上的大规模实际部署应用，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多的解决方案选择。

2、加快新能源基地及平价光伏项目储备，光伏电站运营效益凸显，系统集成合作范围及深度不断扩大；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目标，在新能源板块业务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业务规模，自持各类光伏电站规模约 1.6GW，储备光伏项目超 6GW，运维光伏项目超 3.5GW。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收入 14.54 亿，毛利超过 70%。在双控背景下，光伏绿电深受市场认可，公司连云港灌南百禄飞展 45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与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年度绿电交易，每度电较脱硫煤标杆电价高出 7 分钱。在建立全国统一电力交易市场和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背景下，公司光伏绿色电力交易等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系统集成领域的竞争优势，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依托在新能源领域的 10 年积累和业务布局，厚积薄发，2021 年陆续落地多项重磅合作：

1. 正式成立华能林洋（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在河北地区共同合作开发优质新能源项目；

2. 与国电投湖北、安徽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完成湖北、安徽、河南地区 2GW 左右的项目合作开发；

3. 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湖北荆门发改委签订“荆门市百万千瓦级水风光一体化重大基地项目”开发协议，“十四五”期间共同建设“光伏+风电+抽蓄+电化学储能”总建设规模不少于 3GW；

4. 与广西北投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广西范围内就光伏电站、储能、氢能及相关新能源产业的合作达成框架性的合作意向；

5. 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三峡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平台公司用于投资、建设以及运营清洁能源及能源高效利用资产，在清洁能源及能源高效利用资产领域开展全方位的合作；

6. 与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光伏发电、储能与数字能源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7. 与五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安徽省五河县通过“风光储+”模式与地方特色相结合的方式，在“十四五”期间投资建设 1.5GW 光伏发电项目及 0.5GW 风电发电项目。

基于多年分布式光伏开发经验和重点开发区域充足的资源储备和良好的合作，报告期内积极响应国家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的相关政策，侧重在中东部地区就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与多地政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包括启东市政府、潍坊高新区管委会、平泉市人民政府、彝良县人民政府等，推广包括分布式光伏、储能、充电系统、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在内的“林洋零碳方案”，助力打造“零碳园区”和“碳中和示范区”。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安全第一、效能可靠、真诚合作、持续创新”的运维方针，专注于新能源电站运维业务，在新能源电站智能化运行、设备维护检修试验、系统效率检测评估、场站技改优化、电站资产托管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公司已取得承装（修、试）许可和 TUV AA、中电联 5A 等权威机构运维能力认证。至 2021 年底，公司已为 200 余位新能源电站业主提供专业运维服务，服务地区覆盖华东、华中、华北及东北等区域，涵盖农光、渔光、山地、地面、分布式屋顶、风电、储能等多种电站类型，电站运维总容量超过 3.5GW，管理电站资产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3、全面布局储能产业链，储能新业务蓄势待发，各类储备项目超 3GWh；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业务板块紧抓新能源配套储能市场的爆发性增长机遇，打造储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竞争优势和创新的储能电站运营商业模式，协同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资源积累，全力推进储能业务高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业务板块围绕新能源发电配套储能、用户侧储能、用户侧光储及微电网、调峰调频储能系统等应用场景，专注于“BMS+PCS+EMS”的“3S”融合储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以先进的储能系统设计和创新的储能系统集成技术，为行业提供“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低衰减、智能化、高收益”的“i²ESS”磷酸铁锂大容量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林洋储能业务在行业内率先推广以“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的方式建设新能源配套储能，通过“储能容量租赁+辅助服务收益”的创新商业模式提升新能源发电侧储能的收益。目前基于该模式的储能项目正在江苏、安徽、湖北等省快速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林洋自主研发、全面升级的储能集成化能源管理系统(iEMS)通过国网电科院认证测试，并获得检验报告。林洋 LY E6000 储能集成化能源管理系统(iEMS)，具有高稳定、响应快、灵活可扩展的特点，为打造“高可靠、高性价比、高收益”的储能系统奠定基础，也为储能电站参与

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需求响应、虚拟电厂等灵活的电力市场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成为林洋储能业务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注重推动完善储能上下游产业链条布局，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实现储能关键产业链节点全覆盖。继 2020 年公司与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在储能系统集成领域合资成立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后，2021 年公司与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30 亿元，建设年产能 10GWh 的储能专用磷酸铁锂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动工建设，预计 2022 年内建成投产。双方通过优势互补，进一步深化在储能全产业链上的合作，有望加速各自在储能领域的业务拓展，为公司在储能市场的新一轮发展中增强竞争力。同时，公司与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研发创新的大规模锂离子储能相关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共同打造基于磷酸铁锂储能专用电池的储能高安全、高性价比系统解决方案。

2021 年以来，公司加速布局储能项目，签署多项储能合作协议，储备储能项目资源超 3GWh，其中：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国网南通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将基于南通及周边地区良好的新能源自然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打造如东 100MW/200MWh 海上风电配套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未来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针对为光伏、海上/陆上风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配套的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以及大型工业企业用户侧储能电站项目开展深度合作。
2. 公司与安徽省蚌埠五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风光储+”模式与地方特色相结合的方式，共同投资建设 1.5GW 光伏发电项目、0.5GW 风力发电项目、540MW/1080MWh 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通过“风、光、储”融合互动，集成优化，打造电网友好型清洁能源多能互补示范项目。
3. 公司与合作伙伴（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湖北荆门发改委签订“荆门市百万千瓦级水风光一体化重大基地项目”开发协议，其中包含不少于 200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
4. 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启东成立合资公司，通过合资公司在启东建设 80MW/160MWh 的储能共享电站。
5. 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在新能源、储能、光伏运维、碳资产托管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规划“十四五”期间，争取完成安徽、陕西地区 3GW 左右的项目合作开发。2022-2025 年，每年实现不低于 800MW 的新项目开发合作。另，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及安徽分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在多能互补一体化基地、储能电站开发建设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共同推动更多优质储能项目落地。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在重点区域已经获得了多个光伏电站建设指标配套储能电站。其中，湖北仙桃 200MW 光伏+120MWh 共享储能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安徽省蚌埠五河风光储一体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已启动开工。同时，公司储能板块积极推动与央企能源集团及战略合作伙伴进行深度合作，提供新能源配套储能电站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氢能领域的战略性机遇，布局新能源制氢核心装备业务，子公司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新能源+制氢”领域，合资公司基于双方股东在氢能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协同优势，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和维护各种类型的电解水制氢设备，提供有竞争力且安全高效的制氢设备及氢储能整体解决方案，力争在 5 年内将合资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先进高效制氢装备制造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智能电网

随着我国“双碳”发展路径的逐渐清晰，可以预见随着新能源的大规模并网必将带来电源侧出力的随机性、波动性及间歇性等问题，对电网可持续供电、安全稳定和生产经营将带来重大挑战。为进一步催化新型电力系统在“源、网、荷、储”等不同环节的建设、升级需求，智能电网作为解决新能源消纳的重要方案受到行业广泛关注，行业发展具有较大潜力。国家电网于 2021 年 7 月印发《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 年）》，提出 2035 年基本建成新型电力系统，2050 年全面建成新型电力系统。重点任务包括加强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加强电网数字化转型、加强调节能力和灵活性建设、加强电网调度转型升级、加强源网协调发展、加强节能提效和电能替代、加快技术创新、推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和价格形成机制等。南方电网于 2021 年 5 月印发《南网电网公司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白皮书》，提出 2025 年前初步具备新型电力系统基本特征，2030 年前基本建成新型电力系统，2060 年前全面建成新型电力系统并不断发展。重点举措包括加快新能源接入、推动多能互补的电源体系、加快提升系统调节能力、建设分区互联主网架、建设智能调度体系、深化电能替代和低碳转型、推进需求侧响应能力、建立南方区域统一电力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加快数字电网建设等。

此外，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都相继提出智能电网建设规划，而包括部分亚洲、非洲、中东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结合电网的大规模建设、升级和改造，正在全方位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拉动了包括智能电表在内用电设备的市场需求。随着智能电网在发展中国家的进一步推进和在发达国家的逐步优化，预计海外智能电表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出较快增长的态势。

（2）光伏行业

“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市场迎来市场化建设高峰，在“碳达峰、碳中和”及“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目标指导下，2021 年我国光伏行业制造端、应用端、进出口都取得了快速增长。2021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提出要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释放消纳空间，优化发展环境，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容量 305.99GW，2021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 54.88GW，同比增长 13.9%，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随着光伏发电全面进入平价时代，叠加“碳中和”目标的推动以及大基地的开发模式，集中式光伏电站有可能迎来新一轮发展热潮。另外，随着光伏在建筑、交通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叠加整县推进政策的推动，分布式项目仍将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

与此同时，2021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批复《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方案》，《方案》立足还原绿电绿色产品属性的逻辑起点，着眼绿色能源生产消费市场体系和长效机制构建，通过牵住流通环节电力交易的“牛鼻子”，既激活绿色电力的生产侧和消费侧，又促进多机制衔接融合，是电力行业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举措。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电力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下的超额消纳量交易实施、绿证交易开展，为电力行业提供了一个多类型市场机制并存、共同促进“双碳”目标实现的市场化环境和格局。

（3）储能行业

在“双碳”国家战略目标驱动下，储能作为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可显著提高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的消纳水平，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可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削峰填谷、黑启动、需求响应支撑等多种服务，提升电力系统的灵活性、经济性和安全性，在未来我国能源体系建设中的关键地位越发突显。

2021 年，从国家顶层设计到地方各层面出台了与储能相关的政策超 200 余项，涉及指导意见、市场交易规则、电价机制、补贴及建设规划等各方面。储能由“十三五”商业化初期，向“十四五”规模化发展，储能项目加速落地。2021 年 3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路径将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

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以先进技术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探索构建源网荷储高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路径。7月23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30GW+）；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随后浙江、湖南、内蒙古、山东等地方政府也都明确提出新型储能装机目标，浙江提出“十四五”力争实现2GW左右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发展目标；湖南提出力争2023年建成电化学储能电站1.5GW/3GWh以上。7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峰谷电价机制，引导用户削峰填谷，合理确定峰谷电价价差。随后，全国各地纷纷出台相应政策，均在不同程度上拉大峰谷价差电价。按照全国最新的峰谷差，用户侧储能开始逐步具备投资经济性。8月10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鼓励发电企业通过自建或购买调峰储能能力的方式，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并网规模。超过电网企业保障性并网以外的规模，初期按照功率15%的挂钩比例（时长4小时以上）配建调峰能力，按照20%以上挂钩比例进行配建的优先并网。10月26日，国务院正式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12月24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和《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正式明确将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等新型储能纳入并网主体管理，并且鼓励新型储能、可调节负荷等并网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2022年2月22日，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已印发关于《“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2021年是中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新型储能产业正式步入规模化发展的元年。锂离子电池当前仍占据电化学储能市场的主导地位，据EESA统计，2021年中国企业国内电化学储能项目装机量为3.87GW/5.85GWh，在全球的装机量为7.31GW/12.1GWh。同时，EESA预估2022年中国企业国内电化学储能项目装机量将达到15GWh，中国企业全球电化学储能项目装机量则达到35GWh。

（4）氢能行业

全球能源转型背景下，发展氢能已经成为发达经济体的共识，加快氢能发展，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安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氢作为一种来源广泛、清洁零碳、灵活高效、应用场景丰富的二次能源，是推动传统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支撑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的理想互联媒介。全球主要国家高度重视氢能的发展，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已经将氢能上升到国家能源战略高度，不断加大对氢能的研发和产业化扶持力度，制定政策激励措施来支持氢能的应用研究，推进氢能产业规模化。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发布的《绿色氢供应政策制定指南》，到2021年底，全球电解槽制氢能力预计将增至每年3.1吉瓦。按照IRENA的预测，无碳经济需要全球每年产生130-160吉瓦的电解槽制造绿氢的能力，到2050年每年生产大约4亿吨的绿氢。

我国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和减碳行动的开展，氢能产业正驶入快车道，国家对氢能产业的支持力度正持续提升，约30多个省市对氢能产业发展作出了明确部署，氢能产业化进程加速。在政府的引导下，越来越多相关行业的企业正积极选择切入氢能行业。

2022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规划》对我国氢能发展做出顶层设计和积极部署，首次明确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组成部分，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强调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制取绿氢，发挥氢能长周期、大规模储能优势，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支撑。

未来随着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规模的不断壮大和综合度电成本持续下降，利用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绿氢”，可有效实现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存储、转化和利用，解决新能源长时间消纳问题，助力高比例清洁能源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帮助难以减排的钢铁、交通等领域深度脱碳。未来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中，绿氢有着巨大的市场前景。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三个板块业务，具体如下：

（1）智能电网板块

公司智能电网板块主营产品覆盖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AMI（先进计量体系架构）解决方案、低压智能断路器、智能配电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电力运维服务、电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解决方案等，是领先的智能配用电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具体包括单相电能表系列、三相电能表系列、直流电能表以及数字化变电站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集中器、负控及配变终端、能源控制器、各类通信模块、能效采集及管理终端、台区融合终端、配电自动化终端、10kV柱上断路器、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等产品以及智能用电信息管理和海外AMI（先进计量体系架构）主站软件等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参加国网、南网、地方电力公司以及海外各国电力公司集中招标；通过全国各地子公司及营销机构获得地方电力公司及非电力公司客户订单；通过战略合作、自主开拓、代理商合作、合资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获得海外电力公司订单以及为合作伙伴提供产品和服务。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经销往全国各个省市，并远销欧洲、中东、东亚、东南亚、非洲、南美洲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方电力公司、非电力行业用户，以及海外电力公司、海外合作伙伴及大客户等。

（2）新能源板块

新能源板块主营业务为开发、设计、建设、投资、运营各类光伏电站，包括大中小型工商业屋顶电站、地面光伏电站、光充储微网等。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板块快速发展，光伏电站装机量持续增长，截至2021年底，公司自持光伏电站约1.6GW，储备光伏项目超6GW、运维光伏项目超过3.5GW。主要集中在江苏、安徽、山东、河北等中东部地区和内蒙古呼和浩特地区。公司凭借自身商务团队的项目开发，上市公司低成本融资，新能源电站设计、项目管理，新能源电站智能运维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继续加大平价项目的开发力度；在自主开发、投资的同时，公司持续加大与中广核、华能、申能、国电投、三峡、中电建、中能建等央国企的合作，以“开发+EPC+运维”模式积极开展新能源业务推进。

2021年，公司继续在“安全、电量、资产、生产、平台”五方面发挥光伏运维管理优势，秉承“安全第一、运行可靠、效益为先、长期受控”十六字方针，运维电站体量超过3.5GW，管理电站资产价值超200亿元人民币。自主设计开发的“林洋光伏运维智慧云平台”基本实现运维数字化、技术现代化、诊断智能化。公司运维资质不断完善，已取得承装（修、试）四级资质、中电联5A级运维认证、TüV莱茵光伏电站运维企业认证及TüV莱茵AA级光伏电站运维能力认证等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资格认证。

此外，随着“双碳”目标的不断深化，绿电交易、碳资产管理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目前公司已经将所持有的光伏电站碳资产进行申报开发，并在积极探索碳资产管理、碳资产交易等新模式。

（3）储能板块

公司储能板块主营业务围绕新能源发电配套储能、用户侧储能、用户侧光储系统、调峰调频储能系统等应用场景，提供一体化、有针对性的储能产品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创新的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运营商业模式，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提供商。其中，公司专

注于“BMS+PCS+EMS”的“3S”融合储能系统设计，打造先进的集中式风冷储能系统、1500V 液冷储能系统、智能组串式储能系统，提升电池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为客户提供“高可靠、高性价比、高收益”的锂离子电池大容量储能系统定制化解决方案，打造端到端的储能全生命周期业务链。

公司重点开拓“新能源发电+共享储能”的商业模式，通过建设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为新能源电站提供储能资产租赁服务，同时储能电站也可以接受电网调度，通过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获取增值收益。公司也在积极探索用户侧储能通过移峰填谷、需量管理、需求响应等商业模式，光储充一体化运营，微电网运营模式等获取收益。

氢能的大规模应用作为未来解决高比例新能源消纳问题并实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之一，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司战略布局和培育氢能业务，聚焦可再生能源制氢以及绿氢应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氢能业务。上海舜华专注于氢能核心技术和核心装备的自主研发，在氢能相关技术开发和应用有着丰富的经验。合资公司将基于双方在氢能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协同优势，共同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和维护各种类型的电解水制氢设备，提供有竞争力且安全高效的新能源发电配套制氢设备及氢储能整体解决方案。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公司董事会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充分发挥公司品牌、技术、营销、质量、融资渠道和项目资源等方面优势，通过原有资源整合、业务模式创新和核心技术积累，不断深化“智能、储能、新能源”三大板块内涵，明确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全面升级公司产业结构，增强整体竞争力。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创新的技术研发能力、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以“市场第一、客户至上”的八字经营理念，坚持“质量是林洋人的生命”，打造出具有竞争力的品牌优势。公司“KD”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林洋”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先后取得了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首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能效管理标准制定者、中国百强民营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品牌江苏建设“金帆奖”、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江苏名牌、江苏自主工业品牌 50 强、江苏省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

公司是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首批会员单位、中电联常务理事单位、中国计量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副会长单位及储能专委会副主任单位、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可再生能源理事会常任理事、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理事长单位、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副会长单位、上海新能源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持续推进品牌发展，注重科技协同，加强品牌价值转化，进一步提高“林洋”品牌的竞争力。2021 年，公司获得了江苏省品牌学会颁发的“十大科技创新品牌”、“2021 江苏民营企业创新 100 强”、第十届“北极星杯”2021 光伏开发投资商/EPC 影响力品牌等荣誉。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秉承“以科技带动效益、以创新增强竞争力”的研发理念，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与支持，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委员会国家标准修订组成员、

江苏省知识产权先进企业、国家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建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电能表检测与校准实验室”、“江苏省电力电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先后承担过多项国家、省级科技攻关项目，具备强大的研发技术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公司实验室先后通过 CNAS 认可及 SGS 通标认可，提升了对产品可靠性及标准符合性的验证能力。公司主要产品陆续获得荷兰 KEMA、德国国家实验室 PTB、欧洲计量器具 MID 认证、国际电力认证机构 SGS、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等国内外质量检测、评定机构的多项权威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 3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 件；累计授权专利 239 件，其中发明专利 70 件。公司研发的“基于统一终端软件平台的能源控制器”成功入选 2021 年度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公司子公司南京林洋与华北电力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围绕能源互联网智能用电、需求侧管理、能源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领域，开展联合研发和前瞻性研究。

公司新能源研究院拥有电力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专业乙级证书，并且子公司江苏林洋电力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有能力同时面向国内、国际市场提供专业的光伏电站、储能电站设计和项目管理服务。公司新能源研究院研发实力雄厚，拥有先进能源专家、海外博士领衔的技术团队以及 30 余件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并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研究院致力于新能源系统集成技术创新，积极开展双面组件光伏系统、BIPV 光伏系统、储能系统、风光储一体化系统应用研究。通过对双面组件实证电站多年的大数据精准分析，结合自身吉瓦级规模化光伏电站的设计经验，并在此基础上融合 BIPV、储能、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形式，形成了一套独有的新能源系统设计体系，可针对不同电站项目类型，提供定制化、精细化、专业化的解决方案。

储能方面，公司通过创新的电池模块设计以及整合的“3S”（BMS+PCS+EMS）融合技术、分布式散热和消防设计、电池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技术，为客户提供“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低衰减、智能化、高收益”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和运营支撑服务，以提供核心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打造竞争力。重点针对提高储能系统的安全性开展研发，建立储能电站的全景数字孪生模型，对储能系统采用全生命周期的状态监测和安全预警。同时，通过高效的散热技术和调峰、调频、辅助服务决策系统，提高储能电站的利用效率和收益。2021 年公司针对新能源配套储能的应用场景，研发了 1500V 高压液冷集中式风冷储能系统和组串式风冷储能系统，主要适用于中型和大型储能电站的调峰和调频。公司和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组串式储能系统，该系统基于 iEMS 智能控制系统、华为的组串式变流器和创新的电池直流侧设计，具有更高的电池利用效率和更长的电池使用寿命，电池全生命周期的效益更高。公司针对新能源的应用场景，自主研发了基于 3S 融合的能源管理系统 iEMS，并于 2021 年通过国网电科院的测试认证。此外，公司和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年产能 10GWh 的储能专用磷酸铁锂电池生产基地，可为公司储能业务提供高质量、高安全、高性价比的电芯，壮大公司在储能产业链的优势，保障供应链的稳定性，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3）各类光伏电站运营及运维服务优势

随着公司各类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不断扩大，新能源团队综合能力进一步增强，在光伏电站研究、设计、开发、建设及运营各个环节均拥有丰富的经验，团队已累计项目建设经验超 6GW。通过科学先进的项目管理手段，强大的 PMS 管理支撑系统，围绕“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四要素，建立职责明确、流程清晰、执行规范的项目流转机制，在合理工期内迅速完成项目建设并网，安全移交客户资产。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光伏电站运维团队，践行新能源电站智能运维，提供全方位智慧运维管理综合解决方案，包含集中式监控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和智能化运维体系。其中，自主研发的智慧运维云平台已取得 11 项软件著作权，接入电站数量超过 200 个，实现对在维电站的全面智能化运维。林洋光伏运维携手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了华为逆变器快速维修站，是国内首个取得华为授权的省级逆变器维修站。



在资质方面，子公司林洋新能源具备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子公司林洋电力服务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子公司林洋光伏运维已取得承装（修、试）四级资质、中电联 5A 级运维认证、TüV 莱茵光伏电站运维企业认证及 TüV 莱茵 AA 级光伏电站运维能力认证；子公司南京林洋具有高新技术企业、CMMI-5 级等资质；子公司林洋综合能源具备建筑业企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综合能源服务认证资质。

（4）平台资源及板块协同优势

20 多年来，公司凭借智能配用电业务的综合竞争实力，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地方电力等大客户一直保持着亲密的合作关系。随着国家“30·60”双碳目标的提出，在新能源、储能等业务方面，公司先后与中广核、华能、申能、中电建、中能建、大唐、华为以及国网电商公司、国电投安徽分公司、三峡资本等央企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依托于在电力行业积累的资源优势，林洋“智能、储能、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将协同推进。公司将着重打造风光储一体化基地项目，以自有新能源项目配套储能为基础聚焦于江苏、山东、安徽、湖北等省的光伏/风电新能源发电配套储能，为合作伙伴提供新能源及储能系统设备、EPC 工程总包及商业运营支撑服务，助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和多能互补发展，为储能业务的发展腾飞奠定基础。

（5）资金及融资渠道优势

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增长的利润为各类业务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与此同时，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8 年底至 2021 年底资产负债率比例分别为 43.01%、40.94%、44.53%和 29.41%，表现出良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基于稳健的财务状况及良好的信誉度，公司与多家国有及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综合授信超过 70 亿元。基于良好的信誉和企业综合实力，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先后与国家进出口银行、新加坡星展银行、渣打银行、世界银行 IFC 开展融资合作。

公司相继完成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一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6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21 年底，公司总资产为 20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4 亿元。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 亿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296,565,111.42	5,799,015,442.74	-8.66
营业成本	3,424,112,837.89	3,758,557,933.98	-8.90
销售费用	119,104,958.99	134,261,554.11	-11.29
管理费用	275,836,819.22	292,442,690.43	-5.68
财务费用	306,579,957.56	356,854,844.47	-14.09
研发费用	138,780,056.60	131,032,749.30	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315,100.92	1,222,536,250.53	-1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4,330.23	-1,029,479,724.30	9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130,430.80	344,415,820.02	-35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理财投资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银行借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2.97 亿元，同比下降 8.66%；营业成本 34.24 亿元，同比下降 8.9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智能配用电行业	2,088,587,053.05	1,543,542,617.48	26.10	-19.04	-16.81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节能、储能行业	63,703,103.39	35,240,543.74	44.68	-15.15	-20.64	增加 3.83 个百分点
光伏行业	3,036,823,233.23	1,763,717,395.41	41.92	-0.39	-1.08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61,824,762.48	49,709,198.86	19.60	1.24	3.90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2,009,077,852.01	1,479,120,964.99	26.38	-20.29	-18.39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节能、储能业务	63,703,103.39	35,240,543.74	44.68	-15.15	-20.64	增加 3.83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1,453,734,848.71	419,709,847.22	71.13	2.08	2.08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光伏 EPC	1,479,528,594.17	1,238,605,382.89	16.28	-7.61	-8.13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其它产品	244,893,753.87	219,533,016.65	10.36	70.80	91.72	减少 9.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境内地区	4,648,769,885.22	2,903,717,400.34	37.54	-2.95	-4.13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602,168,266.93	488,492,355.16	18.88	-38.21	-30.41	减少 9.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减 (%)	(%)	
直销	5,250,938,152.15	3,392,209,755.49	35.40	-8.91	-9.07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智能电能表及系统类产品	台	9,020,588.00	9,595,747.00	697,552.00	-18.68	-11.02	-45.21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配用电行业	直接材料	1,407,453,861.46	91.18	1,680,474,356.54	90.57	-16.25	
	直接人工	72,242,262.02	4.68	99,315,777.46	5.35	-27.26	
	制造费用	52,936,339.10	3.43	55,991,334.80	3.02	-5.46	
	运输费用	10,910,154.79	0.71	19,664,659.35	1.06	-44.52	
	小计	1,543,542,617.48	100.00	1,855,446,128.15	100.00	-16.81	
节能、储能行业	直接材料	16,559,531.50	46.99	19,190,099.95	43.22	-13.71	
	外包工程	18,681,012.24	53.01	25,213,494.49	56.78	-25.91	
	小计	35,240,543.74	100.00	44,403,594.44	100.00	-20.64	
光伏行业（发电成本）	折旧	331,159,399.67	78.90	316,599,093.09	77.00	4.60	
	运维费	49,405,483.87	11.77	47,298,848.34	11.50	4.45	
	租赁费	36,711,592.91	8.75	44,199,457.29	10.75	-16.94	
	其他	2,433,370.77	0.58	3,068,711.03	0.75	-20.70	
	小计	419,709,847.22	100.00	411,166,109.75	100.00	2.08	
光伏行业（电站 EPC）	直接材料	682,788,283.98	55.13	837,209,261.36	62.10	-18.44	
	外包工程	444,765,082.77	35.91	423,034,596.31	31.38	5.14	
	服务设计	111,052,016.14	8.97	87,978,034.18	6.53	26.23	
	小计	1,238,605,382.89	100.00	1,348,221,891.86	100.00	-8.1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直接材料	1,343,032,209.08	90.80	1,631,309,152.25	90.01	-17.67	
	直接人工	72,242,262.02	4.88	103,455,215.76	5.71	-30.17	
	制造费用	52,936,339.10	3.58	57,923,610.95	3.20	-8.61	



	运输费用	10,910,154.79	0.74	19,664,659.34	1.09	-44.52	
	小计	1,479,120,964.99	100.00	1,812,352,638.31	100.00	-18.39	
节能、储能业务	直接材料	16,559,531.50	46.99	19,190,099.95	43.22	-13.71	
	外包工程	18,681,012.24	53.01	25,213,494.49	56.78	-25.91	
	小计	35,240,543.74	100.00	44,403,594.44	100.00	-20.64	
光伏 EPC	直接材料	682,788,283.98	49.33	837,209,261.36	62.10	-18.44	
	外包工程	444,765,082.77	41.72	423,034,596.31	31.38	5.14	
	服务设计	111,052,016.14	8.95	87,978,034.18	6.53	26.23	
	小计	1,238,605,382.89	100.00	1,348,221,891.86	100.00	-8.13	
光伏发电	折旧	331,159,399.67	78.90	316,599,093.09	77.00	4.60	
	运维费	49,405,483.87	11.77	47,298,848.34	11.50	4.45	
	租赁费	36,711,592.91	8.75	44,199,457.29	10.75	-16.94	
	其他	2,433,370.77	0.58	3,068,711.03	0.75	-20.70	
	小计	419,709,847.22	100.00	411,166,109.75	100.00	2.08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8,894.6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6.2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3,938.4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1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8,780,056.6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38,780,056.6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3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62
本科	233
专科	31
高中及以下	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97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7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6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0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 1.39 亿元，占营业收入 2.62%，其中母公司研发投入 1.03 亿元，占营业收入 4.90%。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努力降本增效。公司研发的“基于统一终端软件平台的能源控制器”入选 2021 年度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公司 LY E6000 储能集成化能源管理系统（iEMS），一次性全部通过了国家输配电安全控制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的权威认证测试，并获得检验报告；同时，公司子公司南京林洋与华电电气学院合作共建联合研发实验室，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电力物联网领域技术实力，不断攻克配用电技术难题，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助添强劲动力。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 3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 件；累计授权专利 239 件，其中发明专利 70 件。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72,181,851.92	0.84	33,035,800.63	0.17	421.20	主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36,183,982.81	1.15	118,599,327.37	0.60	99.14	主要系 EPC 及电表备料所致
其他应收款	780,141,411.48	3.80	112,648,349.96	0.57	592.55	主要系电站交易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601,170.80	0.12	72,748,275.18	0.37	-67.56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租金所致
长期应收款	62,047,371.64	0.30	1,507,784.89	0.01	4,015.13	主要系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8,838,038.82	1.31	100,524,554.43	0.51	167.44	主要系新增参股公司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40,464,117.53	0.20	320,473,569.87	1.62	-87.37	主要系电站并网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698,294.71	0.43				主要系新增股权投资
使用权资产	568,811,416.76	2.77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6,022,282.87	0.37	115,643,225.72	0.58	-34.26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租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448,493.67	2.06	659,029,768.54	3.33	-35.75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824,796,297.57	4.02	1,291,176,036.18	6.52	-36.12	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应交税费	98,443,502.73	0.48	61,996,604.36	0.31	58.79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540,731,248.87	2.64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租金所致
应付债券			2,708,296,372.57	13.67	-100.00	主要系可转换债券已转股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1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附注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和附注十四-1 重要承诺事项。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照本节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140 座电站装机容量 1605MW	5 座电站装机容量 98MW	138 座电站装机容量 1597MW	3439MW	24,210.63	2,550.05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是指已出售电站公司的股权交易对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光伏电站累计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补贴
集中式：							
内蒙古	135	24,302.30	24,302.30	24,302.30	0.8197	4,353.67	13,274.54
江苏	309	39,613.89	39,613.90	39,613.90	0.8072	13,707.11	14,589.52
安徽	526	60,689.73	60,687.20	60,687.20	0.8030	20,485.31	22,637.88
山东	300	28,314.11	28,314.11	28,314.11	0.8350	9,693.11	11,228.89
河北	21	2,792.63	2,792.63	2,792.63	0.9669	908.01	1,481.65
河南	0	9,889.23	9,889.23	9,889.23	0.8852	3,179.45	4,567.57
合计	1,291	165,601.89	165,599.37	165,599.37	/	52,326.66	67,780.05
分布式：							
江苏	126	12,825.65	8,224.87	8,224.87	0.8695	2,845.95	3,482.83
安徽	58	7,413.48	6,468.34	6,468.34	0.6325	2,199.35	1,421.21
山东	98	9,126.86	9,126.86	9,126.86	0.9491	3,189.56	4,475.99
辽宁	24	2,521.38	2,521.38	2,521.38	0.9015	836.52	1,174.96
合计	306	31,887.37	26,341.45	26,341.45	/	9,071.38	10,554.99

说明：1、平均上网电价由脱硫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价格组成，不包含地方度电补助部分，业主自发自用的电量未统计在内。

2、2021 年第四季度出售河南地区 98MW 光伏电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MW)	电价补贴及 年限	发电量(万 千瓦时)	上网 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 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 千瓦时)	电费 收入	营业 利润	现金流
集中式：										
托克托电站	内蒙	135	全额上网，电价 0.9 元，20 年	24,302.30	24,302.30	24,302.30	0.8197	4,353.67	10,834.69	824.76
与电站电费收入等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情况（若有）：										

注：托克托电站电费收入 4,353.67 万元，补贴收入 13,274.54 万元，合计收入 17,628.21 万元。

4. 推荐使用表格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开发建设周期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当期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当期工程收入
集中式：									
河北保定顺平项目	保定	200	无补贴	1.5 年	8.5	自筹资金	4.20	55%	3.5
电站项目中自产品供应情况:无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的战略规划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对外增资或投资 37 家控股公司，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主要从事业务
1	莘县华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1/6	山东聊城	100 万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等业务；农业生产、种植加工等
2	仙桃永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7	湖北仙桃	1000 万	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研发、销售等
3	仙桃盈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7	湖北仙桃	1000 万	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研发、销售等
4	石首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2/20	湖北荆州	1000 万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等
5	盐城林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3/1	江苏盐城	1000 万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
6	灌南永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3/9	江苏连云港	5000 万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水产养殖等
7	山东望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0	山东聊城	2040.8163 万美元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技术服务
8	杭锦旗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1	内蒙古鄂尔多斯	500 万	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研发、销售等
9	保定平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3/25	河北保定	908.16 万美元	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研发、销售等
10	仙桃市耀洋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1/4/19	湖北仙桃	1000 万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等
11	启东市永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4/27	江苏南通	1000 万美元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等业务
12	安徽蚌埠峰和碳排放服务有限公司	2021/4/30	安徽蚌埠	1000 万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等
13	江苏争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5/14	江苏南通	1000 万	食品经营；农业种植；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等业务
14	行唐尚君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1/5/14	河北石家庄	100 万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5	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6/9	安徽蚌埠	1000 万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等
16	阿拉善盟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6/10	内蒙古阿拉善盟	800 万	太阳能、风力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等
17	内丘县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6/15	河北邢台	500 万	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研发、销售等
18	阿拉善盟阳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6/16	内蒙古阿拉善盟	500 万	太阳能、风力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等
19	承德创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6/17	河北承德	8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农光互补等相关业务
20	承德辰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6/18	河北承德	800 万	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管理等



21	宽城满族自治县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6/21	河北承德	500 万	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光电场建设、运营、管理等
22	平泉市邦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6/22	河北承德	800 万	太阳能发电、售电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23	保定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6/28	河北保定	800 万	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研发、销售等
24	唐县顺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	河北保定	500 万	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研发、销售等
25	含山县陶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7/30	安徽马鞍山	1000 万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26	宣城市永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8/5	安徽宣城	1000 万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27	安徽林洋光伏装备有限公司	2021/8/16	安徽蚌埠	5000 万	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研发、销售等
28	启东市永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3	江苏南通	500 万美元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服务推广等业务
29	潍坊润洋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10/15	山东潍坊	500 万美元	新能源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等业务
30	马鞍山荣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9	安徽马鞍山	1000 万	新能源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等业务
31	马鞍山博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9	马鞍山	1000 万	新能源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等业务
32	启东市华欣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4	江苏南通	10000 万	新能源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等业务
33	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4	江苏南通	10000 万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太阳能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等业务
34	青岛郑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1/11/24	山东青岛	1000 万美元	发电技术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等业务
35	启东锦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	江苏南通	10000 万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等业务

2、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增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增资时间	所在地	增资金额	主要从事业务
1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4.25	上海	8000 万	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研发；仪器仪表、光伏、风力发电产品的销售
2	冠县虹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9	山东聊城	300 万美元	油料种植；草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3、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主要从事业务
1	山东虹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5/11	山东聊城	1020.4082 万美元	农业生产、种植加工、农光互补等相关业务
2	山东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6/21	山东滨州	1602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农光互补等相关业务
3	永城市林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7/5	河南商丘	100 万	光伏电站的开发、维护及运营等业务
4	建湖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5	江苏盐城	100 万	光伏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生产、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5	东营永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9/15	山东东营	1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6	秦皇岛市青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2	河北秦皇岛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7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茂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9/22	河北省秦皇岛	5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8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茂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9/22	河北省秦皇岛	5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6 月，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建设年产 10GWh 的储能电池项目，主要生产磷酸铁锂电池。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亿纬动力以货币出资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2021 年 11 月，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5 亿元。

2、2021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以 4:6 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定位于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和维护各种类型的电解水制氢设备，提供有竞争力且安全高效的制氢设备及氢储能整体解决方案。

3、2021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新能源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三峡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林洋新能源以货币出资 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0%。合资公司定位为持有清洁能源及能源高效利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光伏、风电、IDC、储能、综合能源、微网、换电站等），探索售电、综合能源服务及建立能源互联网生态的平台公司。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在五河县通过“风光储+”模式与地方特色相结合的方式，投资建设 1.5GW 光伏发电项目、0.5GW 风力发电项目，以及储能项目，项目总投资 108 亿元人民币；并据此通过产业延伸，在五河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2.5GW 高效太阳能光伏发电用双面电池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9 亿元人民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和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五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公司分析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直接	间接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任劲松	制造业	仪器仪表零部件	18,300.00	100		25,321.77	21,046.49	205.45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施卫兵	制造业	光伏电站	26,100.00	100		121,315.30	55,486.58	9,191.51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王璞	制造业	光伏电站	15,000.00		100	57,300.42	16,880.83	3,696.89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冠县	王璞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5,000.00		100	65,476.10	40,811.65	5,814.70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	王璞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7,500.00		100	35,925.44	8,561.18	1,717.42

2) 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	陈海宁	制造业	光伏电站	7590	25	22,427.43	7,883.91	2.14
法凯涑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陈建平	制造业	制冷采暖设备	1500	10	1,411.75	895.12	-13.71
无锡感知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	刘海涛	服务业	物联网技术开发	12622.5	5	95,226.09	-1,004.69	-3,571.53
南京东博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	汤奕	研发	综合业务	1000	15	1,432.96	1,092.08	529.29
PTINTISMARTTEKNOLOGI	印尼		制造业	计量仪器仪表	1825000 万印尼卢比	40	250.11	250.11	-76.73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南京	文景云	制造业	计量仪器仪表	4000	49	14,123.07	5,756.00	181.60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	徐宏	服务业	能效管理系统及技术服务	500	35	389.31	347.09	-42.50
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何悦	电力热力生产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10000	20	34,431.57	8,960.90	-1,039.10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启东	刘金成	制造业	电池制造等	50000	35	12,131.17	9,467.81	-532.19
三峡绿色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启东	江晨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	100000	37.5	37,777.05	26,823.41	-176.59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高顶云	服务业	技术服务	5000	40	1,996.94	1,995.64	-4.3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 适用 ☐ 不适用

1、智能电网领域

随着电力行业技术发展和对电力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等要求越来越高，电网形态逐步向智能电网转型发展，国家和有关部门陆续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支持电力行业发展和智能电网建设。在能源革命与数字革命融合发展趋势下，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加快推进电网数字化转型，加大电力配用电智能终端应用，加强电网运行状态感知能力和智能调控能力，全面提升配用电系统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的印发，意味着全国性电力市场建设按下了“快进键”，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也将顺势走向深入。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统筹高比例新能源发展和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全面推动新型电力技术应用和运行模式创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以电网为基础平台，增强电力系统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推动电网主动适应大规模集中式新能源和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发展。

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能源产业，对国民经济各产业的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在宏观经济平稳增长的背景下，我国电力消费规模逐年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1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83,1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4.7%，两年平均增长 7.1%。为满足我国电力消费快速增长的需求，我国持续加大电力设施的投入和能源结构的优化，全社会发电量亦呈现平稳上升的趋势。2022 年，是我国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开展的第 7 年。我国电力市场建设将进一步全面提速，必将是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坚定深入推进的全面开启之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加快构建，新能源市场化交易占比逐渐提升、绿电交易成常态，电力市场化机制全面建立，省间现货交易通道全面打开，更多市场机会涌现，售电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

2、新能源领域

进入 2022 年以来，国资委率先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央企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而后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能源革命，确保能源供应，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此次正式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顶层设计出炉，更是明确了新能源在未来三到五年的确定性发展。伴随着国家政策的出台，各省的能源、新能源规划纷纷出台，包含了光伏补贴、竞价上网、项目规划、产业规划等多项内容，涵盖面广泛。“十四五”期间光伏发电发展将进入一个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通过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升光伏发电消纳和存储能力，既实现光伏发电大规模开发，也实现高水平的消纳利用。

2021 年光伏产业虽经历了多晶硅暴涨以及能耗管控政策等，供应链价格剧烈波动，但全球光伏装机仍是交出了优异的成绩，尤其是国内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 2022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超过 75GW，累计装机有望达到约 383GW。同时在国内“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的推动下，预计“十四五”期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将超过 220GW。2021 年，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

意见》《2021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关于报送“十四五”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



图 1：2011-2021 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2-2030 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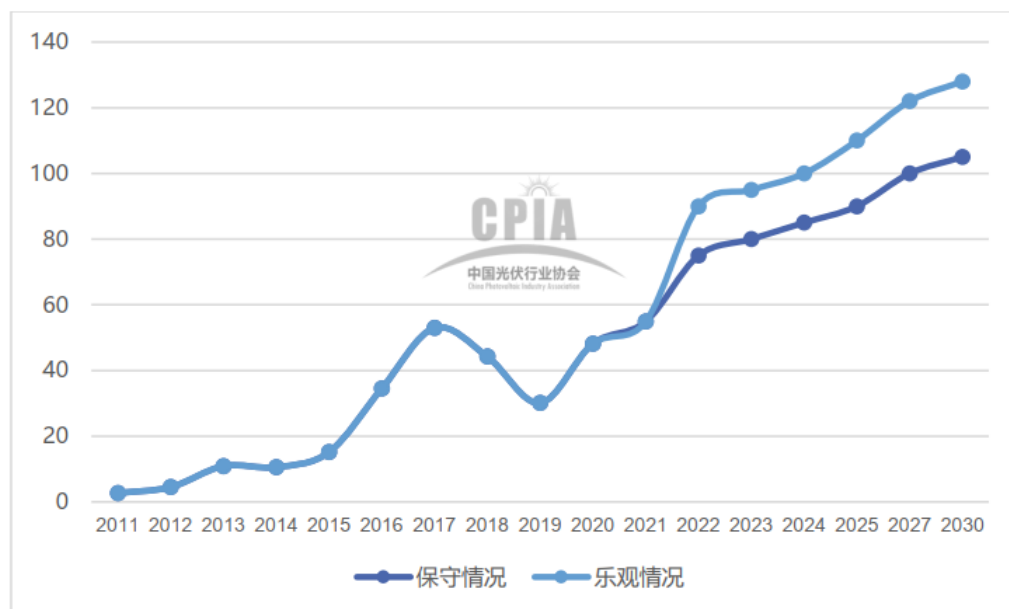


图 2：2011-2021 年国内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2-2030 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

2022 年 1 月 17 日，习近平主席出席 2022 年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并发表演讲。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中国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中国将践信守诺、坚定推进。中国将破立并举、稳扎稳打，在推进新能源可靠替代过程中逐步有序减少传统能源，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中国将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共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3、储能领域

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推进和“十四五”新阶段发展，能源的清洁化、多元化和高效消纳已经成为大势所趋。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中，储能作为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技术和基础装备，在未来我国能源体系建设中的关键地位越发突显。

截至目前，包括国家能源局在内，河南、山东、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等 20 余个省份已经出台相关政策，要求新能源发电配置装机容量 5%-20% 及充电时间 1-4 小时的储能系统，推动清洁能源消纳，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以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新疆、甘肃、内蒙古、湖北、山东等省陆续推出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的激励政策，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共享储能设施，鼓励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优先租赁共享储能设置，租赁容量视同其配建储能容量。“新能源+储能”正在从鼓励建设到必须配套，集中式共享储能模式已经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

同时，由于新型储能技术的进步、产品质量的提高及成本的不断降低，多种电化学储能技术的发展逐步扩展了储能的应用领域，特别是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代表的电化学储能系统在发电侧、电网侧以及用户侧储能正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已经成为新型储能的主流技术路线。到 2030 年，每千瓦时锂离子电池的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固定式储能和电动汽车的需求将大幅上升。

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的预测，2025 年末中国电化学储能累计规模将达 35.5GW，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57.4%；理想场景下：2025 年末中国电化学储能累计规模将达 55.9GW，2021-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CAGR）超过 70%。中国以及全球储能市场将呈现稳步、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 BloombergNEF 公司最新预测：未来十年大规模储能市场将迎来爆发式增长，预计全球储能市场 2030 年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358GW/1,028GWh，是 2020 年底 17GW/34GWh 规模的 20 倍以上，年均复合增长速率 33%。未来十年是“储能时代”，美国和中国将主导全球储能市场，两国加总约占 2030 年全球累计储能装机容量的 54%。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定围绕“智能、储能、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紧紧抓住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和“碳达峰、碳中和”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深化布局，持续创新，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公司发展战略主要定位如下：

1、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机遇，契合电网数字化转型需求，以智能配用电产品为核心，依托电力物联网智能终端和系统解决方案，夯实公司在智能配用电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智能配用电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实现公司智能板块国内业务的持续稳健增长。

2、紧跟海外智能电网建设及 AMI 系统部署加快的市场机遇，持续加大海外智能配用电产品及系统方案的研发力度，通过收购、合资、深度合作等模式，扩大海外市场辐射区域，实现海外智能配用电业务的快速发展。

3、以优质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为主线，加快开发、储备各类新能源电站资源，加大平价光伏电站开发力度。同时，全面推动与央企国企的战略合作，依托卓越的光伏电站设计能力、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完善的供应链体系、高效电站运维实力等综合优势，打造光伏高效 EPC 系统集成及智能化运维核心竞争力。未来三年，力争新增开发建设各类新能源电站超过 6GW。

4、紧抓新能源配套储能市场的爆发性增长机遇，重点开拓“集中式共享储能”新型商业模式，打造先进的集中式风冷储能系统、1500V 高压液冷储能系统、智能集散式储能系统，提升电池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为新能源发电侧、电网侧和工商业用户侧提供定制化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和创新的储能电站运营商业模式，实现未来三年累计建设不低于 5GWh 储能系统的业务目标。同时，公司

紧紧依托亿纬林洋 10GWh 电芯工厂,打造规模化的储能电池模块(Pack)制造及储能系统集成基地,使之成为最具高安全、高性价比、高竞争力的规模型储能装备制造企业。

5、紧跟国家双碳战略,落实减碳行动,依托公司新能源电站持续的投资和运营,积极布局绿电交易、碳资产开发、碳金融研究,提升新增光伏电站附加值,尽享碳资产和绿电交易红利,提升资产价值。

6、基于对氢能产业产期发展潜力的判断,公司战略布局新能源制氢设备业务,在“新能源+制氢”领域,与合作伙伴一同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和维护各种类型的电解水制氢设备,提供有竞争力且安全高效的制氢设备及氢储能整体解决方案,力争在 5 年内将合资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先进高效制氢装备制造企业。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在国家双碳目标指引下,国内将迎来配电网智能化及以新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高潮。2022 年,公司将围绕“智能、储能、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布局,加强运营效率,加大研发及市场投入,增强全球开拓与合作力度,确保三大业务板块持续发展。2022 年,公司将在以下方面积极开展业务:

1、紧抓电网数字化转型及电力物联网建设机遇,积极推进智能配用电新产品及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在国内,公司将紧跟国家智能电网和智慧用电的战略方向,加大智能配用电相关产品研发投入。在智能用电领域,积极参与国网、南网新一代物联网智能电能表、能源控制器及台区智能终端的标准制订,完善全系列新一代电表终端产品的开发、认证及试点,确保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非电力领域推广同时开发适用于工业园区、商业楼宇和大专院校及公共建筑的,由预付费智能电能表、采集和控制单元、系统主站和移动售电管理终端等组成的智慧用电解决方案;在智能配电领域,针对电缆型及架空型配网线路应用场景开发和推广新一代配电自动化终端(DTU 和 FTU)、高精度故障指示器、一二次深度融合开关成套设备,针对配电台区开发和推广基于台区融合终端的智能化配电台区整体解决方案

在海外,聚焦于智能电表及 AMI 系统解决方案的全球化、区域化、本地化融合推广,密切跟踪相关国际标准和新技术发展趋势,坚持以技术研发为市场营销抓手,瞄准高端高毛利目标市场,研发符合最新海外 DLMS 技术标准和欧盟安全隐私规范(Cyber-Security)要求的包含 PRIME 和 G3 载波及双模通信、HPLC、WI-SUN、LTE 及 NB-IOT 等多种融合通信技术的智能电能表技术方案,打造行业领先的符合 IDIS 互联互通性要求的智能电表及升级版 AMI 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深化和战略大客户的合作,推进 JDM(合作研发及制造服务)合作模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合作伙伴以“融资+工程总包+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三合一模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在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及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公司将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进一步保障订单交付及时率,并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持续通过研发提质,降本增效,推动毛利率提升,确保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加快开发各类光伏电站项目,深化央国企 EPC 业务,打造行业领先的光伏运营及服务核心竞争力;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国内平价项目、大规模新能源基地项目的开发力度,开拓新的战略市场,凭借自身项目开发、低成本融资、电站设计、项目管理、电站运维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计划在国内外自主开发、自建自持各类平价光伏电站,同时以“开发+EPC+运维”的模式积极开展与央国企

企的战略合作。公司将继续发挥林洋研究院的技术优势，开发各类“高可靠性、高性价比、高发电量”的光伏电站，通过大量创新应用，优化设计方案，实现单位产出最大化，为公司的自主投资和 EPC 项目提供更大的利润空间。同时，将积极参与绿电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等新型交易模式，提高各类光伏电站运营效率。

基于前期充足的项目储备，2022 年公司计划开工 2.5GW 新能源项目。

3、打造“高可靠、高性价比、高收益”的“3S”融合储能产品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布局储能产业链上下游，实现约 600MWh 规模的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增长；

2022 年，公司将紧抓储能市场爆发性增长机遇，以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储能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目标，将打造储能系统集成优势和创新的“集中式共享储能”运营商业模式、规模化的储能 PACK 生产能力作为重点方向。

1) 打造林洋创新的“高可靠、高性价比、高收益”的“3S”融合储能产品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通过创新的电池模组设计以及整合的 3S(BMS+PCS+EMS)融合技术、分布式散热和消防控制技术，打造先进的集中式风冷储能系统、1500V 高压液冷储能系统、智能集散式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提升电池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储能系统的“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低衰减、智能化、高收益”，为公司打造储能系统集成领先优势奠定基础。

2) 打造林洋储能电站创新的商业模式：“储能产品+系统集成+运营服务”。通过以集中共享储能电站的模式建设新能源配套储能，一方面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提供储能容量租赁服务，同时储能电站也可以接受电网调度，通过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获取增值收益。公司依托林洋新能源协同开拓“新能源+储能”市场，打造战略合作生态圈，采用“共享储能”新型商业模式，打造端到端的储能全生命周期业务链，为合作伙伴提供储能系统设备、储能场站系统集成以及储能电站 EPC 工程总包及商业运营支撑服务，实现约 600MWh 规模的系统集成业务交付。

3) 年内，公司将与亿纬锂能共同完成年产 10GWh 磷酸铁锂储能专用电池工厂的建设；并在启东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能超 2GWh 的储能电池 PACK 和系统集成生产、测试基地，建立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和严苛的出厂测试环节，确保产品的高质量，同时也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储能业务的顺利及时交付。

综上，2022 年通过积极推动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三大业务板块业务落地，力争实现营业收入超 80 亿元的目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发展及产业政策风险

2021 年，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2021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关于报送“十四五”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未来光伏发电项目+储能的新模式将加速发展，构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型电力系统。公司提出的“智能、储能、新能源”战略目标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能源政策等密切相关，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国家出于宏观调控需要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的跟踪，增强决策层对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的预测和判断能力。根据全球光伏行业的发展，对是否进一步扩大投资强度、盈利模式和资

金筹措等进行滚动规划调整，创新商业模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利用光伏团队强大的商务开发能力、卓越的电站设计能力和精细的施工管理能力，从技术创新、合同约定、成本控制、专业化管理等多个方面最大化降低光伏电站建设周期的各项成本。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终端产品、光伏系统解决方案、光伏智能运维云平台、储能系统解决方案等。在智能板块产品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包括公司在内的几家规模化优势企业市场份额在短期内相对稳定，公司进入电工仪器仪表行业的时间较早，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发展，在行业竞争中建立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将呈现加速智能化发展趋势。如果公司在产品技术升级、营销网络构建、销售策略选择、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市场优势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下降。进入“十四五”国有资本成为新能源电站投资的绝对主力，包括传统能源企业以及一些跨界企业等，强势进击光伏产业链不同环节，迅速增加了光伏产业竞争格局的变量。从全球范围看，在低碳经济与数字经济的历史潮流下，在相关国家的政策加持下，一大批传统电力、能源和资源巨头也加速进入新能源领域的投资，这将从全球层面影响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的竞争格局。

对策：公司将持续以市场为导向，加大细分市场营销力度，不断拓展营销思路和渠道，创新产品营销模式，充分利用已经建立的营销渠道、品牌优势等，在巩固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全面提升国际业务及新产品的销售比例；同时，公司积极利用自身优势，在自主开发建设运营电站的同时，先后与中广核、中电建、中能建、大唐、华为及国网电商等国企央企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推进国内光伏 EPC 及海外光伏业务的紧密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创新光伏业务的商业模式，进一步增加投资强度，优化盈利模式和资金筹措模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利用自身优势推动光伏业务稳步快速发展。公司已建设完成多个储能及微电网示范项目，在储能的多个应用领域拥有稳定的技术积累及安全可靠的项目经验，通过示范项目也验证了众多电池性能，在储能 EMS 等核心产品上有一定的积累。同时公司与华为、亿纬锂能等公司在储能领域和数字能源领域等进行深入合作，进一步强化公司储能相关产品的技术实力和系统解决方案服务能力。

3、技术革新风险

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迭代更新及国家倡导“互联网+”的战略驱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新型技术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公司近年来一直不断进行产品研发更新与技术改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是各种新技术的出现使其具有不确定性风险。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趋势下，新能源将迎来巨大新增装机预期，10%的储能配置难以有效解决风光消纳问题，低成本的储能系统将更容易获得新能源场站业主认可，也更有利于新能源配套储能规模化应用。目前锂离子电池仍为市场主流，而随着储能市场强劲增长，更低成本、更长储能时间、更长使用寿命的新储能技术发展和突破，使其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对策：公司将在持续提升技术竞争力的同时，加强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合作，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的方式，将新技术广泛试点、推广，同时紧跟行业发展动态和技术革新趋势，加强与客户沟通，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研发方向，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持续升级创新产品的开发技术。

4、项目经营风险

海外市场随着国内众多表厂国际化业务的拓展以及参与程度的提高，价格竞争趋向激烈。同时，海外客户需求复杂度高，研发投入较大，需要不断提升项目的把握度和成功率。在海外市场拓展中，新冠疫情、地缘政治冲突以及大国博弈等给全球经济带来诸多影响，如：疫情导致电子元器件及 PC 材料大幅度上涨，尤其是芯片类价格、导致供应链交期普遍拉长；人民币汇率对海外货币持续升值；海外业务所在国政治经济环境等变化，尤其近期俄乌战争对业务的顺利开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这些不利因素对项目风险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策：加强海外市场前期的调研工作，明确公司海外市场战略定位，提升公司产品策略和客户需求的匹配度，不断拓展营销思路和渠道，创新产品营销模式，充分利用已经建立的营销渠道、品牌等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全面提升国际业务及新产品的销售比例。在项目管理上，公司和主动对海外客户进行风险提示，对大额订单进行提前备料及设计降本，在确保产品高质量的前提下，妥善安排交期；与国内银行合作，签订锁汇合同，防范因汇率变动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海外业务签订担保以及购买保险等措施防范各类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进一步强调规范化运作和风险管控意识，密切关注和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走势，积极灵活调整市场策略和经营管理策略。公司严格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下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形势的变化，通过整合内外部优势资源、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夯实产品质量、加强新兴市场和“一带一路”地区市场的开发力度等，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按照年初既定目标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5、原材料供货紧张，产业链价格变化风险

因疫情及贸易等影响，全球市场供应链在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方面出现紧张，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出货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光伏行业因上游原材料供应增量不足，导致产业链部分环节价格上涨较大，对整个行业下游项目的开工进度、项目利润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较早关注到了该风险，并积极制定应对方案，主动调整采购策略，严格把控物资采购及生产计划等环节。目前对公司生产的影响可控，公司持续积极协调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根据各类产品的情况，对关键元器件进行战略备货，对通用物资采用框架招标，以应对供应链趋紧的情形。同时，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对相关产品进行合理有效定价。公司保持密切关注相关行业动态并积极应对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6、储能电站安全运行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装机的不断提升，以锂电池为主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在国内外电力系统中得到了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具备放电时间长、响应速度快、转换效率高、不受自然条件制约、便于规模化应用等特点，是电化学储能电站的主要发展方向。然而，在目前的技术水平下，锂离子电池采用沸点低、易燃的有机电解液，且材料体系热值高，在电池本体或电气设备等发生故障后，易触发电池材料的放热副反应，引致电池热失控，进而可能演化成储能系统燃烧爆炸等安全事故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打造“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低衰减、智能化、高收益”储能系统作为业务重点，公司与专业锂电池生产厂家亿纬锂能合资建立储能专用磷酸铁锂电芯生产基地，保障电芯本体的质量和安全；公司通过创新的电池模组设计以及整合的 3S 融合技术、分布式散热和消防设计、电池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技术等来主动预警和防控，从源头降低储能系统的安全事故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更加规范。上市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审核实施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办法》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文件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该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未被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公司的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会议召开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并能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使其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

2、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为了规范控股股东的行为，公司严格执行《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的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机构与业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华先生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运作正常，勤勉尽责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公司董事能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各自的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监督，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监事会的成员能够认真履行其职责，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高级管理人员及经理层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的经理层能够勤勉尽责，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保障了公司每年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

6、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消费者、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努力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进持续、健康地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7、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初步建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合规。每年年初，公司制定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经营考核目标，明确相关人员、单位本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考核指标，年终进行评价与考核，并以此对相关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和奖惩。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公司证券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的会议决议及相关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能够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9、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增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全面、深入了解。

（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29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13 项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 年 8 月 3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五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一项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陆永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9	2010/2/2	2022/5/16	79,852,500	79,852,500			137.90	否
陆丹青	副董事长	女	35	2021/5/28	2022/5/16	0	0			12.60	否
沈凯平 (离任)	副董事长	男	66	2012/3/16	2021/4/21	468,750	468,750			18.00	否
陆永新	董事	男	62	2010/2/2	2022/5/16	0	0			88.28	否
虞海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50	2010/2/2	2022/5/16	26,150,000	26,150,000			147.72	否
贾丽娜	独立董事	女	56	2016/2/23	2022/5/16	0	0			7.20	否
蔡克亮	独立董事	男	48	2016/2/23	2022/5/16	0	0			7.20	否
苏凯	独立董事	男	44	2019/3/1	2022/5/16	21,000	21,000			7.20	否
张桂琴	监事会主席	女	60	2010/2/2	2022/5/16	0	0			44.40	否
朱英	职工监事	女	51	2010/2/2	2022/5/16	0	0			6.81	否
张天备	监事	女	41	2010/2/2	2022/5/16	0	0			7.22	否
方壮志	副总经理	男	47	2012/3/16	2022/5/16	445,750	445,750			126.00	否
裴骏	副总经理	男	39	2016/4/26	2022/5/16	120,000	120,000			137.00	否
朱德省	副总经理	男	59	2012/3/16	2022/5/16	105,000	105,000			97.20	否
陆寒熹	副总经理	男	53	2013/2/19	2022/5/16	479,750	479,750			90.00	否
崔东旭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16/4/26	2022/5/16	60,000	60,000			80.00	否
合计	/	/	/	/	/	107,702,750	107,702,750		/	1,014.7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陆永华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虹电子、上海会逸执行董事等职。
陆丹青	曾任 Canwall Inteltech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加华发展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沈凯平 （离任）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
陆永新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安徽华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
虞海娟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
贾丽娜	曾任南京金陵科技学院教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蔡克亮	曾任上海东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苏凯	曾任国家发改委职员、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国能山水（深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易柯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张桂琴	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监事会主席，华虹电子监事、上海会逸监事、武汉奥统董事兼总经理等职。
朱英	现任公司人心工程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张天备	现任公司监事。
方壮志	曾任天弘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明基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无锡市电子计算机厂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裴骏	曾任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德省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寒熹	现任南京林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崔东旭	曾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法务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和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陆永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1 日
张桂琴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1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陆永华	上海会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12 月 3 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南通林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南通华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陆永新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江苏林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23 日
	南通永高物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江苏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 10 月 29 日
	江苏华尔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启东市华尔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虞海娟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张桂琴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华尔利（南通）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25 年 3 月 15 日
	南通华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会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12 月 3 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实行由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组成的激励机制，通过考评实施。基本年薪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参照市场工资价位和职工收入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岗位年度指标当年度完成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考核后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在公司取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应付总额为 1014.73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沈凯平	副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
陆丹青	副董事长	选举	增补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5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海外光伏电站项目投标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1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等二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二十二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等二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陆丹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等二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一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五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等二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三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林洋转债”的议案》一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2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二十七次会议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二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6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二项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陆永华	否	12	12	5	0	0	否	2
陆丹青	否	8	8	3	0	0	否	1
沈凯平 (离任)	否	2	2	0	0	0	否	0
陆永新	否	12	12	3	0	0	否	2
虞海娟	否	12	12	5	0	0	否	2
贾丽娜	是	12	12	7	0	0	否	2
蔡克亮	是	12	12	6	0	0	否	2
苏凯	是	12	12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贾丽娜、虞海娟、蔡克亮
提名委员会	苏凯、陆永新、贾丽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克亮、陆永新、苏凯
战略委员会	陆永华、陆丹青、蔡克亮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	审 计 委 员 会	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	无

	2020 年度报告第二次沟通会	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报告。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进行沟通，对审计程序和要求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2021 年 4 月 10 日	审 计 委 员 会 2020 年度报告第三次沟通会	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进度、初步审计结果、重大事项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0 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无
2021 年 4 月 12 日	审 计 委 员 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 年 8 月 17 日	审 计 委 员 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公司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无
2021 年 10 月 17 日	审 计 委 员 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无
2021 年 11 月 2 日	审 计 委 员 会 2021 年度报告第一次沟通会	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初步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节点，并要求预审计重点关注母公司全面控制测试、光伏电站项目资产、营业收入等。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	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公司组织架构》	无
2021 年 4 月 20 日	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提名陆丹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	无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	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公司战略目标完成情况》和《2021 年公司战略规划》。	无
2021 年 7 月 13 日	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合作的相关事项》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1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6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3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97
销售人员	229
技术人员	867
财务人员	89
行政人员	397
合计	3,3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17
本科	849
专科	660
高中及以下	1,753
合计	3,37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实行由固定岗位薪资与浮动绩效薪资组成的二元薪酬机制，通过考评实施。固定岗位薪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参照市场工资价位和职工收入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资参照岗位年度指标当年度完成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考核决议后确定。普通员工依据岗位定酬，根据工作绩效、服务年限、价值观等维度的表现不同进行考核确定薪酬。对于关键核心岗

位及公司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后备人才等采取宽带薪酬制，以保证公司既避免关键人才流失，又能吸引新的人才加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公告。截止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1,956,999 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48.41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和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1,956,999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5.50 元/股。至此，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培训是一项重要的人力资源投资，同时也是一种有效的激励方式。从公司的长远战略来看，培训起着重要的角色。林洋，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在新形势下，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逐步使员工的知识、技能与态度得以提高及改善。培训，营造公司积极向上的学习和创新氛围，使员工明确目标，并提升其综合素质、上进心和责任感，显著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

2022 年公司员工培训计划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推动集团管理干部的管理能力、执行力、预算、成本等方面的内部培训，提升中高层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与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让员工充分学习了解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使命感；
- 3.根据公司目标、本部门实际工作需要及员工能力素质的现状，制定实施培训计划；
- 4.通过制定有效的继任者培养计划，合理的发掘、开发、培养公司高潜力管理、技术和专业人才；建立人才梯队，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优秀人才保障。
- 5.随着公司海外业务扩张，加大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培训，制定实施海外团队专项培养方案；
- 6.利用网上学习资源，满足公司全员培训和员工个性化培训的多重需要；
- 7.充分开发公司内部讲师资源，开展内部讲师知识分享会，按课程表设定，定期举办课程，传授知识，带动公司培训氛围；
- 8.师徒结对的精髓在于，通过“身教”与“言教”，帮助徒弟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同时使企业文化潜移默化在每一个人身上，最终造就志同道合的奋斗伙伴，为公司持续经营与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99,655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1,186,077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局公司字[201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的通知》（上证函（2014）17号）中“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8.06条、第8.07条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进行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包含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9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以2022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股本测算，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2,614,724.32元，现金分红比例为48.64%；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支付金额65,140,331.85元视同现金分红，综上合计得出本年度分红金额为517,755,056.17元，分红比例为55.64%。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公告。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8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内容作出部分调整，进一步明确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止2019年2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956,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回购最高价格5.5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24元/股，回购均价4.5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48.4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8日和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2年2月14日，有效期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一致。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0日和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1,956,99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2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5.50元/股。至此，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实现公司2021年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机制，通过年初绩效目标任务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季度、月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业绩考核并兑现年薪和绩效奖励。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为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施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情况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对参股公司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相关制度,明确规定子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等,并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公司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下属子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及内部测试,建立全面的管控体系,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控制,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认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和要求，将承担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职责，通过各项措施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注重履行企业的环境保护职责，实现企业与自然和谐共生。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紧跟国家“十四五”时期新能源的发展方向，积极践行节能减排，大力推进新能源业务发展。

一、积极推行节能降耗，创建绿色企业

低碳环保、绿色节能，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公司加强厂区分布式光伏电站管理，充分利用清洁能源。公司始终提倡节约，反对浪费，大力推进低耗能设备的使用，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对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自动化设备使用节电模式，尽量减少待机时间，及时关机，降低能源消耗。公司持续宣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节能降耗，倡导全体员工节约每一度电、每一张纸、每一滴水。公司利用 OA 办公系统、工程管理信息化系统、财务管理软件等信息化工具，实现资源共享和远程办公，提升工作效率，节约资源消耗。

二、致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全力打造绿色环境

公司以智能、储能、新能源为战略发展方向，近年来致力于发展绿色健康能源，在节能减排方面下功夫。公司大力推进智慧能源管理云平台和智慧低碳园区建设，坚持从自我开始创建绿色企业的同时，不遗余力在可影响的范围内积极传播节能环保理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累计并网运营的各类光伏电站约 1.6GW，2021 年产生绿色电能近 20 亿度，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63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1.2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4 万吨，用实际行动践行着“打造绿色环境，创造美好生活”的公司使命，助力国家早日实现“30·60”减排目标。

三、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以“林洋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为核心，依托平台数据支撑，为用户提供定制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采用包括 LED 节能照明、分布式光伏发电、共享储能、用户侧储能、清洁高效电供暖、建筑节能等技术，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及 EPC 工程等多种合作模式。目前平台已上线众多高能耗工业企业及商业用户，通过在用户能源消费端用能点部署智慧能效采集终端，将工业、商业、建筑楼宇等的电、水、气、热等能源消耗大数据通过互联网采集到智慧能效云服务中心，从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能效分析和预警，并基于能源消费大数据的深度发掘、分析和利用，为用户提供线上线下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推动安全、经济、高效和绿色用能。以公司已实施的综合能源服务为例，如河北张石高速公路保定段照明节能改造给客户每年节能费用约 1500 万，节能率约 46%；为盐城第一人民医院提供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给客户每年节能费用约 588 万，节能约 25%。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林洋能源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紧跟国家十四五期间“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开展了帮扶援助工作。

一、发挥主业优势，结合地区资源特点，投资光伏帮扶项目，增加当地居民收入，同时拉动地方经济增长。

目前公司光伏帮扶项目有：位于山东冠县的冠县 70MW 光伏电站每年给当地 2333 户居民每年增加 3000 元收入，冠县 11.8MW 村级光伏电站每年给当地 471 户居民每年增加 3000 元收入；位于山东惠民县的惠民永正 40MW 高效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每年给当地 400 户居民每年增加 2500 元收入；位于安徽阜阳临泉的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给当地 800 户居民每年增加 3000 元的收入；位于江苏泗洪县的泗洪孙园镇 20MW 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支助当地 12 个村和 60 户居民，合计每年 24 万元用于帮扶当地建设；位于江苏泗洪县的天岗湖乡 36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支助当地 480 户居民，合计每年 86.4 万元用于帮扶当地建设；位于河北顺平县的二期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为促进顺平县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交通、公共基础设施等社会事业发展，向当地中学及慈善协会进行无偿捐赠。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了 2,452.90 万扶持了当地政府的地方经济建设和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二、持续开展党建帮扶工作，公司基层党支部与帮扶村党支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发挥结对共建能力，共促党建新格局。

2021 年春节期间，公司党委和工会先后慰问了汇龙镇敬老院和市困难劳模、困难职工，送去了节日礼品和祝福。在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之际，公司党委和工会慰问了省文明单位结对帮扶村“启东市寅阳镇庆佳村”和“党建结对村汇龙镇临江村”的困难党员。公司子公司南京林洋党支部与中国电信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运营中心党支部签订了“党建共建”协议，为未来的党建互学、项目合作打下坚实基础，推动形成“党员联学、品牌联创、资源联享、服务联动”的党建工作新格局。公司对寅阳镇庆佳村、启东市善成小学、启东市城西中学困难学子进行长期结对资助，持续帮办实事解决群众困难，共同为乡村振兴提供源动力。公司为支持启东教育公益事业，与启东市慈善基金会和启东市教育体育局签订协议进行捐款，助力教育发展公益项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陆永华	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买卖本公司股票交易时间期限不低于 6 个月；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虞海娟	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买卖本公司股票交易时间期限不低于 6 个月；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华虹电子、华强投资	为避免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股东地位，做出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陆永华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	长期	否	是		



	争		（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本报告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中：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1-2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临时公告披露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赁资产	员工宿舍	105.60	总计不超过 200 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赁资产	办公场所	260.00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租赁资产	办公场所	36.60	总计不超过 50 万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9,096.23	总计不超过 1.2 亿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绿化景观	94.88	总计不超过 80 万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原材料及电站系统工程	845.49	总计不超过 2500 万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三峡绿色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租赁资产	办公场所	参照市场定价		47,922.00	0.82	季度结算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转让土地使用权	转让土地使用权	评估价格		31,500,147.67	100	按合同约定电汇付款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工程	参照市场定价		1,003,648.42	0.03	结算后付款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参照市场定价		268,883.49	0.005	结算后付款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固定资产	参照市场定价		5,309.73	0.0002	货到付款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采购商品	固定资产	参照市场定价		10,292.04	0.003	货到付款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参照市场定价		41,287.08	0.001	货到付款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原材料	参照市场定价		79,327.38	0.001	货到付款		
合计				/	/	32,956,817.81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5,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69,75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69,75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5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24,79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24,79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收益型	自有资金	122,815.00		
保本收益型	可转债	507,000.00	110,000.00	
低风险型	自有资金	371,670.00	45,174.86	
中风险	自有资金	4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6 月，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公司共计中标 8 个包，合计总数量 118.94 万台，合计中标



金额约 3.27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2) 2021 年 8 月，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2021 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公司共计中标 5 个包，合计中标金额约 9956.88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3) 2021 年 11 月，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 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公司共计中标 10 个包，合计总数量 105.77 万台，合计中标金额约 3.3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4) 2021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 ELGAMA 公司确认中标 DTEK 公司的智能电能表招标项目，预估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0,078.98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5) 2022 年 1 月，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2021 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公司共计中标 5 个包，合计中标金额约 17,345.51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6) 2021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林洋新能源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发挥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势，共享信息，共谋发展，在全国各地区共同合作开发优质新能源项目，推动双方新能源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华能林洋（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持股 50%，目前公司子公司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7) 2021 年 6 月，公司与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光伏发电领域、储能领域及数字能源领域方面的深入合作达成一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8) 2021 年 6 月，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建设年产 10GWh 的储能电池项目。2021 年 8 月，亿纬林洋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9) 2021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国网南通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针对为光伏、海上/陆上风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配套的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以及大型工业企业用户侧储能电站项目开展深度合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0) 2021 年 7 月，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启东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以启东市为中心，辐射周边及国内优势区域，推动开展分布式清洁能源、BIPV、储能系统、充换电站、综合能源、微网、数据中心、充电桩等领域的合作，投资不少于 2GW 分布式能源及配套储能等项目，并共同在启东市设立以新能源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为主要业务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1) 2021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地面光伏、风电项目，源网荷储、多能互补一体化基地、整县分布式光伏屋顶、储能电站开发建设、碳资产托管、光伏运维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2) 2021 年 7 月，公司与五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在五河县通过“风光储+”模式与地方特色相结合的方式，投资建设 1.5GW 光伏发电项目、0.5GW 风力发电项目，以及储能项目；并据此通过产业延伸，在五河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2.5GW 高效太阳能光伏发电用双面电池组



件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项对外投资，目前公司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3) 2021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舜华林洋氢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定位于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和维护各种类型的电解水制氢设备，提供有竞争力且安全高效的制氢设备及氢储能整体解决方案，特别在“新能源+制氢”领域，合资公司将基于双方股东在氢能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协同优势，共同拓展风光制氢的核心装备制造并提供行业领先的新能源发电配套制氢系统解决方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4) 2021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署了光伏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增量光伏项目开发合作，主要为双方成立合资平台公司，由合资公司在重点布局地区开发大型光伏电站，计划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开发不少于 50 万千瓦，累计开发不少于 150 万千瓦光伏电站；及存量光伏发电项目收购方案，主要为江苏华能对公司持有的 300MW 光伏电站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及评估、备案等程序后，如光伏项目符合要求，双方共同组建平台公司收购相关项目公司 100% 股权。2021 年 11 月，本次协议合作双方的合资公司华能启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5) 2021 年 9 月，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多地政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在辖区范围内推进新能源项目，重点开展“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助力打造近零碳社区和碳中和示范区，预计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合计约 670MW 及 100MW/200MWh 共享储能电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子公司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48,881,892	100				311,287,264	311,287,264	2,060,169,156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48,881,892	100				311,287,264	311,287,264	2,060,169,156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48,881,892	100				311,287,264	311,287,264	2,060,169,156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发行的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进入转股期，因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普通股股数增加了 311,287,264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股份 311,287,26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748,881,892 股增加至 2,060,169,156 股，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股份 311,287,26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748,881,892 股增加至 2,060,169,156 股。林洋转债完成赎回使得公司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下降。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0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085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0	715,241,427	34.7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永华	0	79,852,500	3.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278,492	28,980,166	1.41	0	未知		国有法人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907,200	27,579,796	1.34	0	未知		境外法人
虞海娟	0	26,150,000	1.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97,227	20,138,945	0.98	0	未知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8,470,992	18,470,992	0.90	0	未知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778,751	13,778,751	0.67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 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825,516	11,758,584	0.57	0	未知		其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 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	11,510,829	11,510,829	0.56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715,241,427	人民币普通股	715,241,427				
陆永华	79,8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852,5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980,166	人民币普通股	28,980,166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7,579,796	人民币普通股	27,579,796				
虞海娟	26,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138,945	人民币普通股	20,138,94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8,470,992	人民币普通股	18,470,9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 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778,751	人民币普通股	13,778,7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58,584	人民币普通股	11,758,58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 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10,829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82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956,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位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的第六位，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进行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 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永华先生。其中华虹电子、陆永华、虞海娟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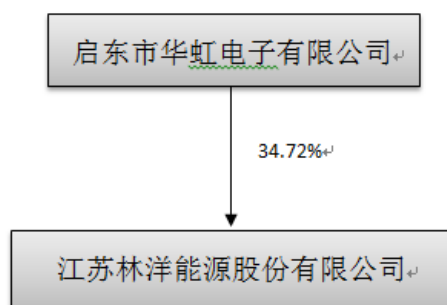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陆永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虹电子、上海会逸执行董事等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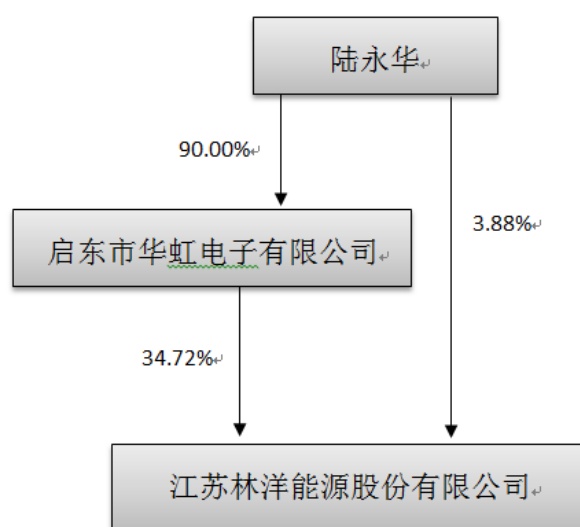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15,241,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7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陆永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9,8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陆永华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5.1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0 年 1 月 9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40
拟回购金额	30,003.35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用途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已回购数量(股)	41,964,582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0万张（300万手）。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18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1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林洋转债”，债券代码“113014”。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林洋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8年5月3日至2023年10月26日。

2018年7月18日，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林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0元/股调整为8.76元/股。2019年7月19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林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6元/股调整为8.59元/股。2020年7月17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林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59元/股调整为8.54元/股。2021年7月9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林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54元/股调整为8.44元/股。

截止2021年9月29日，“林洋转债”已完成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林洋转债	2,999,856,000	2,981,515,000	18,341,000		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林洋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2,981,515,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353,251,846
累计转股数（股）	353,268,319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0.01
尚未转股额（元）	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0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林洋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8 年 7 月 18 日	8.76	2018 年 7 月 10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因实施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林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80 元/股调整为 8.76 元/股。
2019 年 7 月 19 日	8.59	2019 年 7 月 12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因实施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林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76 元/股调整为 8.59 元/股。
2020 年 7 月 17 日	8.54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因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林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59 元/股调整为 8.54 元/股。
2021 年 7 月 9 日	8.44	2021 年 7 月 2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因实施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林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54 元/股调整为 8.44 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林洋能源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林洋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一、针对智能配用电产品及光伏发电收入确认，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与管理层讨论，了解收入确认的相关政策。 2) 我们执行了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测试，并通过检查选取的样本执行了细节测试。 3) 我们取得了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了有关收入确认和退货的关键条款。 4) 对于光伏发电业务获取光伏电站电力销售单价依据文件、国家和地方政府可再生能源补贴文件等，通过抽样检查购售电合同、电费确认单等，对与电量销售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5) 我们向主要客户寄送了记录交易额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并通过检查相关文档，对管理层提供的其对重大差异所进行的调节进行复核；我们对未回函的函证执行了替代程序并查看期后回款情况。 6) 我们比较分析了同类别商品上下年度的收入情况。 7) 我们检查了接近期末的交易以确定其是否被记录在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针对光伏电站 EPC 收入确认，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8) 测试与工程承包服务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9) 获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台账，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和确定交易价格等方面的判断是否准确，重新计算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履行进度的准确性； 10) 选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样本，检查交易价格（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和成本预

2021 年度林洋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529,656.51 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交易价格（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合理； 11)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 12) 选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二、应收账款减值评估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林洋能源合并报表附注五、（四）所述，林洋能源应收账款余额 409,278.0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407.72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13) 我们了解了林洋能源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了控制测试； 14) 我们获取了林洋能源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了客户的信用期，并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客户分类余额结存状况及信用期执行情况分析； 15) 我们分析了林洋能源分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 16) 我们复核了应收账款的账龄，对期末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并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17)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了复核，并检查了公司坏账核销的审批手续； 18) 我们将林洋能源的坏账政策与有公开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

(4). 其他信息

林洋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林洋能源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林洋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林洋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6).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林洋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林洋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林洋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斌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玮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61,369,318.38	2,780,009,400.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552,762,973.00	1,937,106,427.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9,579,301.85	48,517,744.17
应收账款	七、5	3,978,702,858.36	3,782,237,503.99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72,181,851.92	33,035,800.63
预付款项	七、7	236,183,982.81	118,599,327.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780,141,411.48	112,648,349.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88,894,625.01	760,814,033.63
合同资产	七、10	102,917,508.84	84,783,329.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0,448,092.40	13,468,060.2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601,170.80	72,748,275.18
流动资产合计		10,346,783,094.85	9,743,968,252.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62,047,371.64	1,507,784.89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68,838,038.82	100,524,55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42,690,600.00	57,690,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88,698,294.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398,254,863.51	8,577,358,485.98
在建工程	七、22	40,464,117.53	320,473,56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36,228,749.61	47,984,320.0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68,811,416.76	
无形资产	七、26	100,103,366.74	118,806,315.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76,022,282.87	115,643,22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6,744,805.15	66,341,20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23,448,493.67	659,029,76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2,352,401.01	10,065,359,831.61
资产总计		20,509,135,495.86	19,809,328,08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824,796,297.57	1,291,176,036.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07,636,168.19	729,188,739.90
应付账款	七、36	986,559,590.67	1,105,268,906.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09,670,631.43	110,515,451.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6,050,518.89	116,700,479.28
应交税费	七、40	98,443,502.73	61,996,604.36
其他应付款	七、41	53,912,850.44	45,554,427.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80,000.00	1,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67,787,000.00	570,06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64,856,559.92	4,030,462,645.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101,846,104.34	2,059,132,726.26
应付债券	七、46		2,708,296,372.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40,731,248.87	
长期应付款	七、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5,206,828.85	22,557,84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7,784,182.06	4,789,986,947.49
负债合计		6,032,640,741.98	8,820,449,59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060,169,156.00	1,748,881,892.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648,664,191.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516,224,863.44	4,684,621,221.10
减：库存股	七、56	100,504,338.02	335,444,495.68
其他综合收益		-2,760,066.31	1,382,810.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00,215,126.69	267,911,792.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666,782,395.91	3,948,903,97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440,127,137.71	10,964,921,390.03
少数股东权益		36,367,616.17	23,957,101.6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476,494,753.88	10,988,878,49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20,509,135,495.86	19,809,328,084.39

公司负责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3,905,781.56	1,578,976,21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614,377.48	1,371,148,65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719,904.30	47,103,138.52
应收账款	十七、1	1,058,544,895.57	1,328,230,063.72
应收款项融资		53,246,350.00	31,759,321.23
预付款项		65,003,818.85	57,309,563.6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686,491,918.48	953,260,931.9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5,000,000.00	85,000,000.00
存货		350,374,706.94	422,421,038.53
合同资产		80,428,333.58	62,617,652.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12,330,086.76	5,852,826,581.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809,069,708.89	5,350,618,85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690,600.00	57,690,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224,193.35	224,489,574.36
在建工程		651,096.76	157,32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319,822.84	22,911,493.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77,503.75	11,124,10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8,378.91	10,589,92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3,930,685.48	2,920,102,90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9,221,989.98	8,597,684,771.69
资产总计		14,321,552,076.74	14,450,511,35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9,661,353.13	1,194,945,680.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8,590,176.86	317,163,786.98

应付账款		569,357,203.14	632,360,903.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165,535.87	103,175,175.55
应付职工薪酬		60,895,042.96	65,904,234.90
应交税费		43,523,237.27	25,302,828.82
其他应付款		266,893,650.97	141,659,842.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800,000.00	21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72,886,200.20	2,691,512,45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2,813,169.05	861,597,607.83
应付债券			2,708,296,372.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747,448.67	11,908,24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9,560,617.72	3,581,802,229.34
负债合计		3,272,446,817.92	6,273,314,68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60,169,156.00	1,748,881,892.00
其他权益工具			648,664,191.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11,196,280.15	4,579,592,637.81
减：库存股		100,504,338.02	335,444,495.6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215,126.69	267,911,792.21
未分配利润		1,378,029,034.00	1,267,590,65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49,105,258.82	8,177,196,67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21,552,076.74	14,450,511,353.58

公司负责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辉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96,565,111.42	5,799,015,442.7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296,565,111.42	5,799,015,442.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95,208,593.81	4,701,264,873.9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424,112,837.89	3,758,557,933.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0,793,963.55	28,115,101.64
销售费用	七、63	119,104,958.99	134,261,554.11
管理费用	七、64	275,836,819.22	292,442,690.43
研发费用	七、65	138,780,056.60	131,032,749.30
财务费用	七、66	306,579,957.56	356,854,844.47
其中:利息费用		291,933,643.76	306,348,772.28
利息收入		18,108,100.77	13,183,640.52
加:其他收益	七、67	67,552,557.79	74,636,109.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1,276,272.03	56,437,76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86,515.61	351,15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279,349.17	-33,477,518.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3,248,890.96	-40,930,573.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4,447,256.95	-700,473.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0,602,146.17	1,153,715,879.7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334,591.50	32,452,240.7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8,730,132.72	44,927,845.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5,206,604.95	1,141,240,275.4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83,182,707.45	139,694,766.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023,897.50	1,001,545,508.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023,897.50	1,001,545,508.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473,383.00	997,178,080.5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0,514.50	4,367,428.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2,877.30	-546,025.5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2,877.30	-546,025.5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42,877.30	-546,025.5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42,877.30	-546,025.5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7,881,020.20	1,000,999,483.0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6,330,505.70	996,632,055.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0,514.50	4,367,428.0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101,014,435.35	2,555,949,344.4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598,944,372.67	1,892,653,976.20
税金及附加		11,353,944.32	13,932,990.29
销售费用		75,695,910.13	88,761,106.12
管理费用		104,613,452.94	106,780,187.46
研发费用		102,955,687.10	101,045,727.13
财务费用		172,125,096.33	208,945,877.45
其中:利息费用		177,444,883.81	206,623,947.31
利息收入		10,899,224.09	8,511,826.57
加:其他收益		51,043,821.60	56,802,383.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64,994,626.72	127,604,70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6,947.19	1,030,813.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18,972.80	9,678,711.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20,710.02	-20,999,965.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36.58	-662,620.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655,093.98	316,252,695.08
加:营业外收入		789.42	65,829.86
减:营业外支出		1,927,400.61	1,568,652.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728,482.79	314,749,872.42
减:所得税费用		22,695,137.96	41,828,392.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033,344.83	272,921,480.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033,344.83	272,921,480.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033,344.83	272,921,480.1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4,501,943.81	4,938,429,918.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248,994.87	72,889,552.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3,349,800.32	156,410,40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4,100,739.00	5,167,729,87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2,393,893.98	2,585,078,832.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084,127.67	429,464,21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752,681.08	279,998,82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8,554,935.35	650,651,75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8,785,638.08	3,945,193,62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315,100.92	1,222,536,25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38,154,615.04	8,782,302,738.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26,490.91	60,628,03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5,937,142.00	11,227,862.62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156,378.81	7,158,613.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5,884,867.00	37,5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4,559,493.76	8,898,897,24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006,258.13	176,411,99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7,977,565.86	9,751,964,979.4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3,983,823.99	9,928,376,97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4,330.23	-1,029,479,72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2,734,907.92	2,780,038,901.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6,234,907.92	2,816,538,901.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6,840,888.10	1,929,675,65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130,506.18	269,085,630.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60,000.00	2,6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1,393,944.44	273,361,79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8,365,338.72	2,472,123,08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130,430.80	344,415,82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53,932.53	-41,765,322.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06,407.36	495,707,02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459,321.70	1,826,752,29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7,565,729.06	2,322,459,321.70

公司负责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2,421,611.49	1,918,225,18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30,277.38	44,786,08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14,049.18	53,134,82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065,938.05	2,016,146,09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0,525,100.36	1,428,749,021.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292,399.86	255,782,71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67,210.72	135,570,49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26,346.09	219,247,83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511,057.03	2,039,350,05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54,881.02	-23,203,96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47,996,844.77	7,183,264,475.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370,436.58	126,571,23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8,735.78	7,816,531.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842,005.65	2,004,626,86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6,588,022.78	9,322,279,10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60,318.71	49,586,92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37,826,787.77	8,074,422,179.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704,950.00	1,412,367,50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7,792,056.48	9,536,376,61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04,033.70	-214,097,502.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4,734,907.92	2,556,121,162.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1,734,907.92	2,556,121,162.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0,842,017.06	1,745,207,790.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267,661,509.27	191,208,590.54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53,367.85	273,361,79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656,894.18	2,209,778,17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21,986.26	346,342,98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86,263.29	-25,021,304.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957,402.23	84,020,21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637,301.01	1,319,617,08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679,898.78	1,403,637,301.01

公司负责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8,881,892.00			648,664,191.54	4,684,621,221.10	335,444,495.68	1,382,810.99		267,911,792.21		3,948,903,977.87		10,964,921,390.03	23,957,10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8,881,892.00			648,664,191.54	4,684,621,221.10	335,444,495.68	1,382,810.99		267,911,792.21		3,948,903,977.87		10,964,921,390.03	23,957,10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287,264.00			-648,664,191.54	2,831,603,642.34	-234,940,157.66	-4,142,877.30		32,303,334.48		717,878,418.04		3,475,205,747.68	12,410,51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42,877.30				930,473,383.00		926,330,505.70	1,550,514.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1,287,264.00			-648,664,191.54	2,831,603,642.34	-234,940,157.66							2,729,166,872.46	13,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11,287,264.00			-648,664,191.54	2,831,603,642.34								2,494,226,714.80	2,494,226,714.8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4,940,157.66							234,940,157.66	234,940,157.66
（三）利润分配									32,303,334.48		-212,594,964.96		-180,291,630.48	-2,6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2,303,334.48		-32,303,334.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0,291,630.48		-180,291,630.48	-180,291,630.48
3．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0,169,156.00				7,516,224,863.44	100,504,338.02	-2,760,066.31		300,215,126.69		4,666,782,395.91		14,440,127,137.71	36,367,616.17	14,476,494,753.88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57,670,860.00			648,669,813.57	4,713,698,068.21	138,925,978.02	1,928,836.49		240,619,644.19		3,066,965,464.09		10,290,626,708.53	25,261,201.49	10,315,887,91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40,840.10		-2,240,840.10		-2,240,840.1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7,670,860.00			648,669,813.57	4,713,698,068.21	138,925,978.02	1,928,836.49		240,619,644.19		3,064,724,623.99		10,288,385,868.43	25,261,201.49	10,313,647,06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88,968.00			-5,622.03	-29,076,847.11	196,518,517.66	-546,025.50		27,292,148.02		884,179,353.88		676,535,521.60	-1,304,099.82	675,231,42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6,025.50				997,178,080.50		996,632,055.00	4,367,428.05	1,000,999,483.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88,968.00			-5,622.03	-29,076,847.11	196,518,517.66			27,292,148.02		-27,292,148.02		-234,389,954.80	-2,960,780.23	-237,350,735.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792,000.00								27,292,148.02		-27,292,148.02		-8,792,000.00	-2,960,780.23	-11,752,780.2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32.00			-5,622.03	22,981.89								20,391.86		20,391.86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352,880.00	-38,421,640.00							10,068,760.00		10,068,760.00
4．其他					-746,949.00	234,940,157.66							-235,687,106.66		-235,687,106.66
（三）利润分配											-85,706,578.60		-85,706,578.60	-2,710,747.64	-88,417,326.2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706,578.60		-85,706,578.60	-2,710,747.64	-88,417,326.2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8,881,892.00			648,664,191.54	4,684,621,221.10	335,444,495.68	1,382,810.99		267,911,792.21		3,948,903,977.87		10,964,921,390.03	23,957,101.67	10,988,878,491.70

公司负责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8,881,892.00			648,664,191.54	4,579,592,637.81	335,444,495.68			267,911,792.21	1,267,590,654.13	8,177,196,67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8,881,892.00			648,664,191.54	4,579,592,637.81	335,444,495.68			267,911,792.21	1,267,590,654.13	8,177,196,67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287,264.00			-648,664,191.54	2,831,603,642.34	-234,940,157.66			32,303,334.48	110,438,379.87	2,871,908,58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033,344.83	323,033,34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1,287,264.00			-648,664,191.54	2,831,603,642.34	-234,940,157.66					2,729,166,872.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11,287,264.00			-648,664,191.54	2,831,603,642.34						2,494,226,714.8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4,940,157.66					234,940,157.66
（三）利润分配									32,303,334.48	-212,594,964.96	-180,291,630.48
1．提取盈余公积									32,303,334.48	-32,303,334.4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291,630.48	-180,291,630.4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0,169,156.00				7,411,196,280.15	100,504,338.02			300,215,126.69	1,378,029,034.00	11,049,105,258.82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57,670,860.00			648,669,813.57	4,607,922,535.92	138,925,978.02			240,619,644.19	1,107,667,900.59	8,223,624,77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7,670,860.00			648,669,813.57	4,607,922,535.92	138,925,978.02			240,619,644.19	1,107,667,900.59	8,223,624,77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88,968.00			-5,622.03	-28,329,898.11	196,518,517.66			27,292,148.02	159,922,753.54	-46,428,10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921,480.16	272,921,48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88,968.00			-5,622.03	-28,329,898.11	196,518,517.66					-233,643,005.8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792,000.00										-8,79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32.00			-5,622.03	22,981.89						20,391.86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352,880.00	-38,421,640.00					10,068,760.00
4．其他						234,940,157.66					-234,940,157.66
（三）利润分配									27,292,148.02	-112,998,726.62	-85,706,578.60
1．提取盈余公积									27,292,148.02	-27,292,148.0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706,578.60	-85,706,578.6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8,881,892.00			648,664,191.54	4,579,592,637.81	335,444,495.68			267,911,792.21	1,267,590,654.13	8,177,196,672.01

公司负责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8 日，201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7,5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法定代表人为陆永华，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 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储能控制系统以及太阳能新能源应用的研究、生产、销售；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开发；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8,000,000.00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348,000,000.00 元。

2012 年 8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向 100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729 万股，定向增发变更后的股本为 355,29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 万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180,000.00 元。

2014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70 万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173,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7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428,57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601,571.00 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1,264,66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866,234.00 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总股本 497,866,234 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244,665,585.00 元。

2017 年 2 月 7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向 221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2,15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4,091,819.00 元。

2018 年 2 月 8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20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1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5,691,819.00 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回购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6.54 万股，其中 285,4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注销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65,406,419.00 元。

2019 年 4 月 11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回购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8,000 股并注销，注销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64,958,419.00 元。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回购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并注销，同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回购 7,221,000 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注销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57,657,419.00 元。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合计 8,792,000 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48,865,419.00 元。

2021 年 9 月 2 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前赎回“林洋转债”的议案》，累计转股数量为 353,268,319 股，其中 311,303,737 股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41,964,582 股转股来源为回购专户股份（转股来源为回购专户的股份不涉及增加公司总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60,169,156.00 元。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实际采用合并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

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

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光伏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按无风险利率折现测算减值
控制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

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3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18-22.5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5	10%	3.6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生物资产系油用牡丹，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 20 年，残值率为零。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5、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注	注
专利技术	10 年	
软件	3 年	

注：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按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剩余使用年限认定其使用寿命。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公司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按 5 年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申请政府补助的项目最终形成一项或多项长期资产,且该长期资产可以为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申请政府补助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的相关投入最终将计入相关会计期间费用。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直接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8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使用权资产 728,362,412.33
		其他流动资产-25,307,328.45
		长期待摊费用-46,525,598.24
		应付账款-287,500.00
		应交税费-7,171,353.59
		其他应付款-105,653.87
		租赁负债 664,093,993.10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

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0,009,400.88	2,780,009,400.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7,106,427.27	1,937,106,427.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517,744.17	48,517,744.17	
应收账款	3,782,237,503.99	3,782,237,503.99	
应收款项融资	33,035,800.63	33,035,800.63	
预付款项	118,599,327.37	118,599,327.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2,648,349.96	112,648,349.9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0,814,033.63	760,814,033.63	
合同资产	84,783,329.48	84,783,329.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468,060.22	13,468,060.22	
其他流动资产	72,748,275.18	47,440,946.73	-25,307,328.45
流动资产合计	9,743,968,252.78	9,718,660,924.33	-25,307,328.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07,784.89	1,507,784.89	
长期股权投资	100,524,554.43	100,524,55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690,600.00	57,690,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77,358,485.98	8,577,358,485.98	
在建工程	320,473,569.87	320,473,56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47,984,320.08	47,984,320.0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8,362,412.33	728,362,412.33
无形资产	118,806,315.84	118,806,315.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643,225.72	69,117,627.48	-46,525,59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41,206.26	66,341,20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029,768.54	659,029,76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5,359,831.61	10,747,196,645.70	681,836,814.09
资产总计	19,809,328,084.39	20,465,857,570.03	656,529,48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1,176,036.18	1,291,176,036.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9,188,739.90	729,188,739.90	
应付账款	1,105,268,906.35	1,104,981,406.35	-287,5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0,515,451.65	110,515,451.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6,700,479.28	116,700,479.28	
应交税费	61,996,604.36	54,825,250.77	-7,171,353.59
其他应付款	45,554,427.48	45,448,773.61	-105,653.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062,000.00	570,06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30,462,645.20	4,022,898,137.74	-7,564,507.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59,132,726.26	2,059,132,726.26	
应付债券	2,708,296,372.57	2,708,296,372.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4,093,993.10	664,093,993.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557,848.66	22,557,84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9,986,947.49	5,454,080,940.59	664,093,993.10
负债合计	8,820,449,592.69	9,476,979,078.33	656,529,48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8,881,892.00	1,748,881,892.00	
其他权益工具	648,664,191.54	648,664,191.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84,621,221.10	4,684,621,221.10	
减：库存股	335,444,495.68	335,444,495.68	
其他综合收益	1,382,810.99	1,382,810.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911,792.21	267,911,792.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48,903,977.87	3,948,903,97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64,921,390.03	10,964,921,390.03	
少数股东权益	23,957,101.67	23,957,10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88,878,491.70	10,988,878,49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809,328,084.39	20,465,857,570.03	656,529,485.6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根据准则衔接的规定，对期初数进行调整，根据原经营租赁合同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8,976,215.32	1,578,976,21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1,148,657.00	1,371,148,65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103,138.52	47,103,138.52	
应收账款	1,328,230,063.72	1,328,230,063.72	
应收款项融资	31,759,321.23	31,759,321.23	
预付款项	57,309,563.61	57,309,563.61	
其他应收款	953,260,931.91	953,260,931.9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5,000,000.00	85,000,000.00	
存货	422,421,038.53	422,421,038.53	
合同资产	62,617,652.05	62,617,652.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52,826,581.89	5,852,826,581.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50,618,856.08	5,350,618,85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690,600.00	57,690,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489,574.36	224,489,574.36	
在建工程	157,321.10	157,32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911,493.21	22,911,493.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24,101.51	11,124,10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9,924.24	10,589,92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0,102,901.19	2,920,102,90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7,684,771.69	8,597,684,771.69	
资产总计	14,450,511,353.58	14,450,511,35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4,945,680.06	1,194,945,680.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7,163,786.98	317,163,786.98	
应付账款	632,360,903.19	632,360,903.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3,175,175.55	103,175,175.55	
应付职工薪酬	65,904,234.90	65,904,234.90	
应交税费	25,302,828.82	25,302,828.82	
其他应付款	141,659,842.73	141,659,842.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000,000.00	21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1,512,452.23	2,691,512,45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1,597,607.83	861,597,607.83	
应付债券	2,708,296,372.57	2,708,296,372.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908,248.94	11,908,24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1,802,229.34	3,581,802,229.34	
负债合计	6,273,314,681.57	6,273,314,68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8,881,892.00	1,748,881,892.00	
其他权益工具	648,664,191.54	648,664,191.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79,592,637.81	4,579,592,637.81	
减：库存股	335,444,495.68	335,444,495.6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911,792.21	267,911,792.21	
未分配利润	1,267,590,654.13	1,267,590,65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77,196,672.01	8,177,196,67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14,450,511,353.58	14,450,511,353.58	

权益) 总计			
--------	--	--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根据准则衔接的规定, 对期初数进行调整, 根据原经营租赁合同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5.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0%、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 2020 年 12 月 2 日, 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29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2. 2021 年 9 月 18 日, 安徽永安电子有限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40034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该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3. 2020 年 12 月 2 日，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33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自取得第一笔光伏发电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371.77	27,994.07
银行存款	2,045,522,176.65	1,871,732,140.77
其他货币资金	815,835,769.96	908,249,266.04
合计	2,861,369,318.38	2,780,009,400.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994,085.27	88,603,078.21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8,926,697.89	360,264,314.80
信用证保证金	22,282,903.92	30,159,079.63
履约保证金	32,593,987.51	28,701,748.41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8,424,936.34
合计	383,803,589.32	457,550,079.1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2,762,973.00	1,937,106,427.27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432,148,595.52	1,850,618,951.55

信托理财产品	119,600,000.00	86,487,475.72
远期结汇	1,014,377.4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552,762,973.00	1,937,106,427.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89,397.55	23,922,656.78
商业承兑票据	32,989,904.30	24,595,087.39
合计	39,579,301.85	48,517,744.1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3,943,477.39	
商业承兑票据	15,234,133.40	
合计	219,177,610.7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22,283,394.07
1 年以内小计	1,522,283,394.07
1 至 2 年	951,698,188.05
2 至 3 年	851,995,288.72
3 年以上	766,803,225.21
合计	4,092,780,096.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2,780,096.05	100.00	114,077,237.69	2.79	3,978,702,858.36	3,931,824,018.63	100	149,586,514.64	3.08	3,782,237,503.99
其中：										
账龄组合	1,265,156,664.97	30.91	113,310,396.46	8.96	1,151,846,268.51	1,330,674,395.57	33.84	125,480,217.18	9.43	1,205,194,178.39
光伏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2,827,623,431.08	69.09	766,841.23	0.03	2,826,856,589.85	2,601,149,623.06	66.16	24,106,297.46	0.93	2,577,043,325.60
合计	4,092,780,096.05	/	114,077,237.69	/	3,978,702,858.36	3,931,824,018.63	/	149,586,514.64		3,782,237,503.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2,112,040.69	47,105,602.01	5.00
1 至 2 年	279,613,859.47	27,961,385.94	10.00
2 至 3 年	7,410,509.01	2,223,152.71	30.00
3 年以上	36,020,255.80	36,020,255.80	100.00
合计	1,265,156,664.97	113,310,396.4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25,480,217.18	-11,876,717.57	293,103.15			113,310,396.46
光伏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24,106,297.46	-22,311,868.92	1,027,587.31			766,841.23
合计	149,586,514.64	-34,188,586.49	1,320,690.46			114,077,237.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第一名	438,854,710.39	10.72	1,605,925.01
第二名	380,612,094.16	9.30	4,226,312.97
第三名	238,569,923.89	5.83	4,961,218.72
第四名	210,833,453.92	5.15	4,765,655.20
第五名	206,082,615.90	5.04	3,479,965.87
合计	1,474,952,798.26	36.04	19,039,077.7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2,181,851.92	33,035,800.63
合计	172,181,851.92	33,035,800.6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 合收益中确认 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3,035,800.63	554,284,296.75	415,138,245.46		172,181,851.92	
应收账款						
合计	33,035,800.63	554,284,296.75	415,138,245.46		172,181,851.9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0,168,056.58	97.45	109,023,303.06	91.93
1 至 2 年	1,813,065.84	0.77	4,182,018.87	3.53
2 至 3 年	381,536.24	0.16	4,530,436.55	3.82
3 年以上	3,821,324.15	1.62	863,568.89	0.73
合计	236,183,982.81	100.00	118,599,327.37	100.01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6,825,698.69	24.06
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4,796,337.07	18.97
南京陆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903,965.45	13.08
国网宿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6,432,497.35	6.96
上海握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242,751.20	6.88
合计	165,201,249.76	69.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0,141,411.48	112,648,349.96
合计	780,141,411.48	112,648,349.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67,951,631.79
1 年以内小计	767,951,631.79
1 至 2 年	48,282,069.29
2 至 3 年	7,142,874.84
3 年以上	8,960,566.13
合计	832,337,142.0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27,705,896.00	69,667,889.80
政府补助	2,089,973.20	4,402,811.92
保证金	29,363,701.52	33,973,649.49
备用金	9,102,678.01	8,290,153.36
代收代付款项	2,257,718.40	2,130,664.14
企业间往来	32,007,532.98	4,858,636.45
其他（注）	729,809,641.94	
合计	832,337,142.05	123,323,805.16

注：详见本附注（12）。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406,801.60	6,953,732.77	1,314,920.83	10,675,455.2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89,380.10	889,380.10		
--转入第三阶段		-7,900.00	7,9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361,306.02	4,318,596.75		43,679,902.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338,041.24	-516,768.56	-30,680.00	-1,885,489.8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74,137.60			-274,137.6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9,266,548.68	11,637,041.06	1,292,140.83	52,195,730.5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10,675,455.20	43,679,902.77		2,159,627.40		52,195,730.57
合计	10,675,455.20	43,679,902.77		2,159,627.40		52,195,730.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绿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216,355,679.44	1 年以内	25.99	10,817,783.97
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414,378,679.21	1 年以内	49.78	20,718,933.96
永城永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99,075,283.29	1 年以内	11.90	4,953,764.16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土地转让款	22,327,982.60	1 年以内	2.68	1,116,399.13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3 年以上	0.48	4,000,000.00
合计	/	756,137,624.54	/	90.83	41,606,881.22

其他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绿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永城永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湖北绿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余额 41,437.87 万元（其中合并报表期内已分配未支付股利 14,023.00 万元、合并报表期内形成的往来款 27,301.00 万元、计提利息 113.87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累计已收到 26,200.00 万元。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永城永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余额 9,907.53 万元（其中合并报表期内已分配未支付股利 2,076.00 万元、合并报表期内形成的往来款 7,799.00 万元、计提利息 32.53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累计已收到 8,100.00 万元。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应收立陶宛政府补助	应收项目补助	2,089,973.20	1-2 年	按投入分期取得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012,172.99	4,348,443.92	206,663,729.07	202,929,343.10	5,802,171.31	197,127,171.79
在产品	18,609,813.28		18,609,813.28	19,139,501.99		19,139,501.99
库存商品	210,465,748.78	3,342,878.02	207,122,870.76	252,068,128.88	6,716,020.99	245,352,107.89
周转材料	612,251.37		612,251.37	581,873.52		581,873.5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19,243,456.06		119,243,456.06	274,497,269.34		274,497,269.34
自制半成品	25,655,798.70	231,969.25	25,423,829.45	22,357,214.43	231,969.25	22,125,245.18
委托加工物资	6,970,397.48		6,970,397.48	1,395,936.10		1,395,936.10
农业生产成本	2,047,805.93		2,047,805.93	594,927.82		594,927.82
其他	2,200,471.61		2,200,471.61			
合计	596,817,916.20	7,923,291.19	588,894,625.01	773,564,195.18	12,750,161.55	760,814,033.6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02,171.31			1,453,727.39		4,348,443.9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716,020.99			3,373,142.97		3,342,878.0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231,969.25					231,969.25
合计	12,750,161.55			4,826,870.36		7,923,291.1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结算工程施工	23,672,816.06	1,183,640.80	22,489,175.26	23,332,292.03	1,166,614.60	22,165,677.43
质量保证金	93,780,059.52	13,351,725.94	80,428,333.58	85,005,533.14	22,387,881.09	62,617,652.05
合计	117,452,875.58	14,535,366.74	102,917,508.84	108,337,825.17	23,554,495.69	84,783,329.4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待结算工程施工	17,026.20			
质量保证金	-9,036,155.15			
合计	-9,019,128.95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448,092.40	13,468,060.22
合计	10,448,092.40	13,468,060.2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22,324,160.46	45,162,076.34
待摊租金	1,277,010.34	2,278,870.39
合计	23,601,170.80	47,440,946.73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2,047,371.64		62,047,371.64				
其中：未实现 融资收益	10,459,371.85		10,459,371.85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675,316.55	167,531.66	1,507,784.89	
合计	62,047,371.64		62,047,371.64	1,675,316.55	167,531.66	1,507,784.89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2,115,788.94			889,826.77						43,005,615.71	
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000,000.00		-2,078,190.54						17,921,809.46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1,364,176.79			-148,742.56						1,215,434.23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24,701,912.56			5,357.37						24,707,269.93	
法凯涑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2,890,515.79			-13,710.19						2,876,805.60	
南京东博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2,715.82			793,928.26						2,126,644.08	
PT INTI SMART TEKNOLOGI	1,305,875.41			-306,906.69						998,968.72	
无锡感知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22,813,569.12			-1,785,767.25						21,027,801.87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		35,000,000.00		-1,862,653.89						33,137,346.11	



术有限公司											
三峡绿色能源(江苏) 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662,201.25						111,837,798.75	
清耀(上海)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7,455.64						9,982,544.36	
小计	100,524,554.4	173,500,000.00		-5,186,515.61						268,838,038.82	
合计	100524554.4	173,500,000.00		-5,186,515.61						268,838,038.82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英大（苏州）综合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
中广核林洋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42,690,600.00	42,690,600.00
合计	42,690,600.00	57,690,6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英大（苏州）综合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44,138,161.64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60,133.07	
合计	88,698,294.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398,254,863.51	8,577,358,485.9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398,254,863.51	8,577,358,485.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7,854,332.09	634,408,633.10	23,571,446.56	178,902,281.38	8,804,851,506.96	10,539,588,200.09
2.本期增加金额	1,879,488.17	4,560,229.40	5,221,378.66	15,738,765.90	708,278,190.81	735,678,052.94
(1) 购置	1,781,506.52	4,560,229.40	5,221,378.66	15,738,765.90	328,487.45	27,630,367.93
(2) 在建工程转入	97,981.65				707,949,703.36	708,047,685.0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48,691.52	27,146,763.02	2,749,869.81	8,610,646.62	568,874,982.17	609,330,953.14
(1) 处置或报废		22,578,951.20	2,825,730.70	8,120,271.91	568,874,982.17	602,399,935.98
(2) 其他	1,948,691.52	4,567,811.82	-75,860.89	490,374.71		6,931,017.16
4.期末余额	897,785,128.74	611,822,099.48	26,042,955.41	186,030,400.66	8,944,254,715.60	10,665,935,299.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3,981,999.18	224,697,829.61	18,113,506.80	123,127,034.25	1,270,987,970.02	1,940,908,339.86
2.本期增加金额	41,523,798.71	51,118,524.76	2,128,837.57	14,630,474.21	327,989,011.98	437,390,647.23
(1) 计提	41,523,798.71	51,118,524.76	2,128,837.57	14,630,474.21	327,989,011.98	437,390,647.23
3.本期减少金额	1,948,697.92	12,913,582.30	1,971,197.01	7,155,673.62	99,560,321.13	123,549,471.98
(1) 处置或报废		10,224,207.20	1,979,314.21	6,860,974.34	99,560,321.13	118,624,816.88
(2) 其他	1,948,697.92	2,689,375.10	-8,117.20	294,699.28		4,924,655.10
4.期末余额	343,557,099.97	262,902,772.07	18,271,147.36	130,601,834.84	1,499,416,660.87	2,254,749,515.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788,934.10	10,658,076.58		874,363.57		21,321,374.2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8,016,947.54		373,505.44		8,390,452.98
(1) 处置或报废		8,016,947.54		373,505.44		8,390,452.98
4.期末余额	9,788,934.10	2,641,129.04		500,858.13		12,930,921.2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4,439,094.67	346,278,198.37	7,771,808.05	54,927,707.69	7,444,838,054.73	8,398,254,863.51
2.期初账面价值	584,083,398.81	399,052,726.91	5,457,939.76	54,900,883.56	7,533,863,536.94	8,577,358,485.9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464,117.53	320,473,569.87
工程物资		
合计	40,464,117.53	320,473,569.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饰工程	432,249.98		432,249.98	157,321.10		157,321.10
厂房建设	2,096,144.58		2,096,144.58			
光伏电站	12,382,825.14		12,382,825.14	294,879,280.14		294,879,280.14
设备安装	25,552,897.83		25,552,897.83	25,436,968.63		25,436,968.63
合计	40,464,117.53		40,464,117.53	320,473,569.87		320,473,569.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装饰工程	2,000,000.00	157,321.10	637,161.06	97,981.65	264,250.53	432,249.98	39.72%	39.72%				自有资金
厂房建设	178,000,000.00		2,096,144.58			2,096,144.58	1.18%	1.18%				自有资金
光伏电站	800,000,000.00	294,879,280.14	425,453,248.36	707,949,703.36		12,382,825.14	90.04%	90.04%				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	30,000,000.00	25,436,968.63	115,929.20			25,552,897.83	85.18%	85.18%				自有资金
合计	1,010,000,000.00	320,473,569.87	428,302,483.20	708,047,685.01	264,250.53	40,464,117.5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未成熟	已成熟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07,093.85	37,949,645.98							50,156,739.83
2.本期增加金额	20,066.27	3,111,458.16							3,131,524.43
(1)外购									
(2)自行培育	20,066.27	3,111,458.16							3,131,524.43
3.本期减少金额	7,591,407.42	6,078,107.85							13,669,515.27
(1)处置	4,479,949.26	6,078,107.85							10,558,057.11
(2)其他									
(3)结转	3,111,458.16								3,111,458.16
4.期末余额	4,635,752.70	34,982,996.29							39,618,748.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72,419.75							2,172,419.75
2.本期增加金额		1,948,822.13							1,948,822.13
(1)计提		1,948,822.13							1,948,822.13
3.本期减少金额		731,242.50							731,242.50
(1) 处置		731,242.50							731,242.50
(2)其他									
4.期末余额		3,389,999.38							3,389,999.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35,752.70	31,592,996.91						36,228,749.61
2.期初账面价值	12,207,093.85	35,777,226.23						47,984,320.0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屋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3,788,324.17	164,574,088.16	728,362,412.33
2.本期增加金额	12,181,071.22	3,813,409.37	15,994,480.59
—新增租赁	12,181,071.22	3,813,409.37	15,994,480.59
3.本期减少金额	134,846,530.77	2,307,325.35	137,153,856.12
—处置	134,846,530.77	2,307,325.35	137,153,856.12
4.期末余额	441,122,864.62	166,080,172.18	607,203,036.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0,025,379.34	12,287,245.70	42,312,625.04
(1)计提	30,025,379.34	12,287,245.70	42,312,625.04
3.本期减少金额	3,848,518.04	72,486.96	3,921,005.00
(1)处置	3,848,518.04	72,486.96	3,921,005.00
4.期末余额	26,176,861.30	12,214,758.74	38,391,620.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4,946,003.32	153,865,413.44	568,811,416.76
2.期初账面价值	563,788,324.17	164,574,088.16	728,362,412.33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9,230,991.55	200,000.00		22,386,881.44	161,817,872.99
2.本期增加金额	4,501,558.46			12,945,760.60	17,447,319.06
(1)购置	4,501,558.46			12,945,760.60	17,447,319.0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6,516,792.86				36,516,792.86
(1)处置	36,324,049.94				36,324,049.94
(2)其他	192,742.92				192,742.92
4.期末余额	107,215,757.15	200,000.00		35,332,642.04	142,748,399.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376,201.08	76,603.73		18,558,752.34	43,011,557.15
2.本期增加金额	2,724,632.36	33,041.11		3,402,805.32	6,160,478.79
(1)计提	2,724,632.36	33,041.11		3,402,805.32	6,160,478.79
3.本期减少金额	6,527,003.49				6,527,003.49
(1)处置	6,527,003.49				6,527,003.49
4.期末余额	20,573,829.95	109,644.84		21,961,557.66	42,645,032.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641,927.20	90,355.16		13,371,084.38	100,103,366.74
2.期初账面价值	114,854,790.47	123,396.27		3,828,129.10	118,806,315.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214,333.38	1,264,084.34	3,198,778.22		9,279,639.50
其他	57,903,294.10	19,666,926.97	10,827,577.70		66,742,643.37
合计	69,117,627.48	20,931,011.31	14,026,355.92		76,022,282.87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346,905.11	30,448,096.98	155,556,210.56	26,636,247.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5,321,751.93	26,296,708.17	172,375,040.98	39,704,958.90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82,668,657.04	56,744,805.15	327,931,251.54	66,341,206.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687,813.92	72,325,188.39
可抵扣亏损	159,726,026.17	199,128,987.52
合计	210,413,840.09	271,454,175.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17,399,527.21	
2022	12,272,367.65	12,615,730.00	
2023	19,428,992.35	21,255,031.41	
2024	48,601,343.38	67,711,671.56	
2025	28,221,863.81	80,147,027.35	
2026	51,201,458.98		
合计	159,726,026.17	199,128,987.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95,653,341.61	5,596,103.95	90,057,237.66	164,796,510.40	9,825,865.96	154,970,644.44
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	295,817,782.28		295,817,782.28	421,851,171.47		421,851,171.47
预付光伏电站建设款	22,174,394.73		22,174,394.73	57,544,983.74		57,544,983.74
预付固定资产	15,399,079.00		15,399,079.00	24,662,968.89		24,662,968.89
合计	429,044,597.62	5,596,103.95	423,448,493.67	668,855,634.50	9,825,865.96	659,029,768.54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336,278,000.00
保证借款	733,641,616.64	802,432,126.73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应付利息	1,154,680.93	2,465,909.45
合计	824,796,297.57	1,291,176,036.1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07,636,168.19	729,188,739.90
合计	607,636,168.19	729,188,739.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款	878,571,989.77	879,288,383.56
应付固定资产款	77,222,306.29	219,380,105.10
应付其他	30,765,294.61	6,312,917.69
合计	986,559,590.67	1,104,981,406.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09,670,631.43	110,515,451.65
合计	109,670,631.43	110,515,451.6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6,686,025.12	406,449,357.41	407,280,089.18	115,855,293.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54.16	22,568,559.83	22,387,788.45	195,225.54
三、辞退福利		369,680.38	369,680.3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6,700,479.28	429,387,597.62	430,037,558.01	116,050,518.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881,136.90	370,114,233.60	370,001,083.70	114,994,286.80
二、职工福利费	6,988.51	12,164,638.96	12,171,627.47	
三、社会保险费	106,681.94	12,313,514.29	12,327,384.67	92,811.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314.82	11,051,459.00	11,067,869.48	89,904.34
工伤保险费	197.77	1,038,558.66	1,036,026.86	2,729.57
生育保险费	169.35	223,496.63	223,488.33	177.65
四、住房公积金	127,111.00	10,032,465.10	10,042,763.10	116,81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4,106.77	1,824,505.46	2,737,230.24	651,381.9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6,686,025.12	406,449,357.41	407,280,089.18	115,855,293.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883.74	21,890,132.69	21,714,306.21	189,710.22
2、失业保险费	570.42	678,427.14	673,482.24	5,515.3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454.16	22,568,559.83	22,387,788.45	195,225.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694,376.71	10,337,178.4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4,171,792.47	39,355,720.97
个人所得税	796,287.53	757,46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5,281.84	1,141,345.67
教育费附加	1,846,427.95	778,081.66
印花税	238,671.21	248,513.60
房产税	1,421,494.61	1,374,813.05
土地使用税	772,026.05	794,658.82
其他	2,689.68	37,475.39
土地增值税	2,004,454.68	
合计	98,443,502.73	54,825,250.77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8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0,932,850.44	44,448,773.61
合计	53,912,850.44	45,448,773.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2,98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98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往来	25,023,294.44	25,769,872.02
预提费用	25,909,556.00	18,678,901.59
合计	50,932,850.44	44,448,773.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7,787,000.00	570,062,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567,787,000.00	570,062,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237,287,983.00	1,315,312,000.00
保证借款	861,265,704.91	740,719,300.00
信用借款		
应付利息	3,292,416.43	3,101,426.26
合计	2,101,846,104.34	2,059,132,726.2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2,708,296,372.57
合计		2,708,296,372.5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2017-11-2	6 年	3,000,000,000.00	2,708,296,372.57		30,655,060.27	74,032,430.78	2,812,983,863.62	0
合计	/	/	/	3,000,000,000.00	2,708,296,372.57		30,655,060.27	74,032,430.78	2,812,983,863.62	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说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2021 年 9 月 2 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前赎回“林洋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林洋转债”全部赎回。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林洋转债”（转债代码：113014）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88,235,399.33	995,322,886.78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7,504,150.46	-331,228,893.68
合计	540,731,248.87	664,093,993.10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557,848.66	6,869,000.00	4,220,019.81	25,206,828.85	
合计	22,557,848.66	6,869,000.00	4,220,019.81	25,206,828.8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拨款	7,076,819.70			404,531.88		6,672,287.82	与资产相关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拨款	2,174,273.89			172,790.04		2,001,483.85	与资产相关
发展和改革局转型升级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立陶宛政府补助	4,475,325.83			2,017,429.50		2,457,896.33	与资产相关
清洗行业含氢氯氟烃淘汰项目	4,831,429.24	1,369,000.00		676,992.54		5,523,436.70	与资产相关
电力线路扩容补助		5,500,000.00		948,275.85		4,551,724.15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48,881,892.00				311,287,264.00	311,287,264.00	2,060,169,156.00

其他说明：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增加股本 311,287,264.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29,964,593	648,664,191.54			29,964,593	648,664,191.54		
合计	29,964,593	648,664,191.54			29,964,593	648,664,191.54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51,894,065.20	2,831,603,642.34		7,383,497,707.54
其他资本公积	2,884,956.44			2,884,956.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9,842,199.46			129,842,199.46
合计	4,684,621,221.10	2,831,603,642.34		7,516,224,863.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超出股本溢价部分 2,831,603,642.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	335,444,495.68		234,940,157.66	100,504,338.02
合计	335,444,495.68		234,940,157.66	100,504,338.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其中使用库存股 234,940,157.66 元用于转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2,810.99	-4,142,877.30				-4,142,877.30		-2,760,066.3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82,810.99	-4,142,877.30				-4,142,877.30		-2,760,066.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82,810.99	-4,142,877.30				-4,142,877.30		-2,760,066.31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7,911,792.21	32,303,334.48		300,215,126.6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7,911,792.21	32,303,334.48		300,215,126.69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48,903,977.87	3,066,965,464.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240,840.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48,903,977.87	3,064,724,623.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473,383.00	997,178,080.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303,334.48	27,292,148.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291,630.48	85,706,578.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66,782,395.91	3,948,903,977.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50,938,152.15	3,392,209,755.49	5,439,742,138.10	3,487,533,625.66
其他业务	45,626,959.27	31,903,082.40	359,273,304.64	271,024,308.32
合计	5,296,565,111.42	3,424,112,837.89	5,799,015,442.74	3,758,557,933.9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2,009,077,852.02
节能业务		63,703,103.39
光伏发电		1,453,734,848.71
光伏 EPC		1,479,528,594.17
其他		280,113,935.9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673,405,827.17
境外		612,752,507.0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725,509,946.3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560,648,387.86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5,286,158,334.2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21,811.82	8,510,423.36
教育费附加	6,769,115.11	6,617,214.61
资源税		
房产税	6,572,629.13	5,724,081.02
土地使用税	3,423,920.03	3,767,859.44
车船使用税	45,137.91	45,285.04
印花税	2,568,990.25	2,886,756.67
其他	2,792,359.30	563,481.50
合计	30,793,963.55	28,115,101.64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687,111.94	56,504,996.31
业务费	19,167,538.66	22,008,092.47
咨询中标费	18,993,681.56	20,356,348.45
售后费用	1,822,436.06	8,010,591.83
差旅费	5,525,596.10	6,185,863.93
安装费	944,455.60	576,893.23
测试费	3,622,632.27	3,574,227.63
业务宣传费	1,251,574.00	396,890.27
办公费	1,294,212.23	3,275,855.59
其他	12,795,720.57	13,371,794.40
合计	119,104,958.99	134,261,554.1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8,833,934.51	144,823,247.60
折旧	38,167,663.05	54,302,775.46
中介费	17,700,240.98	22,247,022.15
租赁费	9,296,465.93	14,879,543.71
业务费	33,010,579.87	19,877,562.97
差旅费	7,072,310.74	4,849,033.91
车辆费用	4,735,372.83	6,164,662.60
办公费	9,098,511.15	8,574,356.89
其他	27,921,740.16	16,724,485.14
合计	275,836,819.22	292,442,690.43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717,430.83	84,140,253.36
原材料消耗费用	7,282,206.32	12,770,235.49
测试开发费	16,952,175.77	16,443,403.10
折旧及摊销	7,603,876.98	6,963,173.27
办公费	1,264,924.35	5,776,779.29
业务招待费	2,378,154.63	1,890,598.79
燃料及动力费	513,297.84	584,155.90
其他	8,067,989.88	2,464,150.10
合计	138,780,056.60	131,032,749.30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91,933,643.76	306,348,772.2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9,332,474.68	
利息收入	-18,108,100.77	-13,183,640.52
汇兑损益	28,077,979.82	60,647,492.35
其他	4,676,434.75	3,042,220.36
合计	306,579,957.56	356,854,844.47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7,385,715.89	74,573,094.98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6,841.90	63,014.56
合计	67,552,557.79	74,636,109.54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款	25,079,717.72	34,964,240.45	与收益相关
环保替代材料采购奖励	2,913,042.67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补助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资金	15,152,6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	158,900.00	1,042,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表生产线项目		499,999.84	与资产相关
金太阳示范工程摊销	2,029,800.27	404,531.88	与资产相关
电价补贴	10,529,836.00	11,896,640.17	与收益相关
公共租赁房补贴	172,790.04	172,790.04	与资产相关
立陶宛政府补助	2,100,953.29	1,230,704.72	与资产相关
清洗行业含氢氯氟烃淘汰项目	190,900.00	359,362.46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收入	6,566,802.00	660,742.71	与收益相关
人事局人才基金补贴	606,3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884,073.90	3,342,082.7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385,715.89	74,573,094.98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86,515.61	351,156.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13,703.04	-14,45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301,705.29	
远期结汇	1,014,377.48	
理财产品收益	51,963,818.49	56,101,062.25
合计	31,276,272.03	56,437,766.96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188,586.49	29,643,877.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794,412.97	2,957,263.5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26,477.31	876,376.9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7,279,349.17	33,477,518.34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397,949.4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931,749.98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248,890.96	21,600,873.94
合计	-13,248,890.96	40,930,573.33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	34,447,256.95	-700,473.91
合计	34,447,256.95	-700,473.91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854,645.63	30,441,982.26	1,854,645.63
其他	1,479,945.87	2,010,258.50	1,479,945.87
合计	3,334,591.50	32,452,240.76	3,334,59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奖励	200,000.00	26,134,9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资金		3,16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54,645.63	1,142,082.26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04,812.68		804,812.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4,812.68		804,812.6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3,144,000.00	35,392,700.00	23,144,000.00
非常损失	4,018,800.00	9,440,079.36	4,018,800.00
其他	762,520.04	95,065.73	762,520.04
合计	28,730,132.72	44,927,845.09	28,730,132.72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743,487.28	145,110,754.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39,220.17	-5,415,987.95
合计	183,182,707.45	139,694,766.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15,206,604.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7,280,990.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809,563.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301,473.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334,065.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20,288.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875,047.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57,010.4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5,177,506.24
所得税费用	183,182,707.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8,442,862.31	13,713,820.11
政府补助	46,239,361.94	69,752,784.85
房租收入	3,361,258.37	37,745,766.28
利息收入	17,747,753.65	13,183,640.52
其他	1,200,798.21	1,838,696.60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156,357,765.84	20,175,693.94
合计	233,349,800.32	156,410,402.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3,788,820.30	6,513,627.66
支付的租金	5,380,945.64	86,723,905.93
支付销售费用	69,097,166.97	81,142,365.14
支付管理费用	118,285,391.24	94,936,198.31
支付研发费用	29,774,987.15	29,358,441.29
营业外支出	26,322,178.97	36,539,949.37
支付投标保证金	10,024,169.10	8,469,716.09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25,881,275.98	306,967,554.99
合计	288,554,935.35	650,651,758.7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定庆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归还款项	185,884,867.00	
收到石家庄围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归还款项		37,580,000.00
合计	185,884,867.00	37,58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解除质押的定期存款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	65,153,367.85	273,361,797.66
租赁负债	46,240,576.59	
合计	111,393,944.44	273,361,797.66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2,023,897.50	1,001,545,508.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48,890.96	49,722,274.24
信用减值损失	7,279,349.17	24,685,817.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9,339,469.36	428,421,262.96
使用权资产摊销	42,312,625.04	
无形资产摊销	6,160,478.79	6,448,28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26,355.92	37,869,14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47,256.95	700,473.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4,812.68	7,868,115.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1,692,234.29	328,049,545.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76,272.03	-56,437,76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96,401.11	-6,661,22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919,408.62	29,781,023.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2,288,614.54	-1,390,896,92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578,897.08	761,440,721.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315,100.92	1,222,536,250.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77,565,729.06	2,322,459,321.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22,459,321.70	1,826,752,298.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06,407.36	495,707,023.3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955,800.00
保定庆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92,800.00
含山县大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含山县陶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宣城华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宣城华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0
连云港市林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931,000.00
永城永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032,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799,421.19
保定庆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142,017.04
含山县大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9,485.46
含山县陶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20,732.91
宣城华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71.11
宣城华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385.69
顺平县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95,144.75
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39,815.42
宣城市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14,167.42
宣城市永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3,269.82
连云港市林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0,127.89
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84,206.13
永城永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73,997.5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156,378.8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77,565,729.06	2,322,459,321.70
其中：库存现金	11,371.77	27,994.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5,522,176.65	1,871,732,140.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2,032,180.64	450,699,186.8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7,565,729.06	2,322,459,321.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09,850.00	UAB ELGAMA ELEKTRONIKA 抵押给当地银行取得银行保函；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7,219,700.00	UAB ELGAMA ELEKTRONIKA 抵押给当地银行取得银行保函；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70,027,850.73	详见本附注“十四（一）重要承诺事项”
无形资产	13,372,054.18	详见本附注“十四（一）重要承诺事项”
合计	294,229,454.9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56,071,675.01
其中：美元	96,970,835.55	6.3757	618,256,956.22
欧元	4,919,609.98	7.2197	35,518,108.17
港币	296,225.03	4.7179	1,397,560.07
澳元	68,323.02	4.6220	315,789.00
新加坡元	267,645.62	0.4004	107,151.92
南非兰特	408.17	6.9776	2,848.05
瑞士法郎	578,842.44	0.8176	473,261.58
其他货币资金			180,851,595.06
其中：美元	26,500,000.00	6.3757	168,956,050.00

欧元	1,647,650.88	7.2197	11,895,545.06
应收账款	-	-	258,494,237.16
其中：美元	30,971,243.42	6.3757	197,463,356.67
欧元	8,345,341.85	7.2197	60,250,864.55
港币			
南非兰特	14,374.10	0.4004	5,754.67
澳元	167,516.50	4.6220	774,261.26
其他应收款			1,647,666.30
其中：美元	33,250.00	6.3757	211,992.03
南非兰特	19,052.00	0.4004	7,627.47
新加坡元	302,686.96	4.7179	1,428,046.81
应付账款			34,369,511.15
其中：美元	4,600,037.51	6.3757	29,328,459.15
欧元	161,025.08	7.2197	1,162,552.77
南非兰特	5,193,070.17	0.4004	2,079,045.64
澳元	389,323.58	4.6220	1,799,453.59
其他应付款			2,695,632.10
其中：美元	270,976.22	6.3757	1,727,663.09
欧元	3,057.60	7.2197	22,074.95
南非兰特	40,350.00	0.4004	16,154.12
澳元	201,155.33	4.6220	929,739.94
短期借款			63,757,000.00
其中：美元	10,000,000.00	6.3757	63,757,000.00
长期借款	-	-	243,487,983.00
其中：美元	38,190,000.00	6.3757	243,487,983.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3、套期

☐ 适用 ☒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拨款	6,672,287.82	递延收益	404,531.88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拨款	2,001,483.85	递延收益	172,790.04
发展和改革局转型升级资金	4,000,000.00	递延收益	
立陶宛政府补助	2,457,896.33	递延收益	2,017,429.50
清洗行业含氢氟烃淘汰项目	5,523,436.70	递延收益	676,992.54
电力线路扩容补助	4,551,724.15	递延收益	948,275.85
软件退税款	25,079,717.72	其他收益	25,079,717.72
环保替代材料采购奖励	2,913,042.67	其他收益	2,913,042.67
商务发展资金	15,152,600.00	其他收益	15,152,600.00

研发项目补助	158,900.00	其他收益	158,900.00
金太阳示范工程摊销	2,029,800.27	其他收益	2,029,800.27
电价补贴	10,529,836.00	其他收益	10,529,836.00
公共租赁房补贴	172,790.04	其他收益	172,790.04
立陶宛政府补助	2,100,953.29	其他收益	2,100,953.29
清洗行业含氢氯氟烃淘汰项目	190,900.00	其他收益	190,900.00
稳岗补贴收入	6,566,802.00	其他收益	6,566,802.00
人事局人才基金补贴	606,300.00	其他收益	606,300.00
其他	1,884,073.90	其他收益	1,884,073.90
工业经济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高新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其他	1,454,645.63	营业外收入	1,454,645.6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5、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320,000.00	100	转让	2021-11-11	股权登记变更	4,619,040.33						
永城永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9,310,000.00	100	转让	2021-11-11	股权登记变更	-14,666,490.23						
含山县大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100	转让	2021-06-11	股权登记变更	436,058.15						
含山县陶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转让	2021-06-11	股权登记变更	-3,602,916.57						
宣城华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0	100	转让	2021-06-18	股权登记变更	540,807.37						
宣城华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100	转让	2021-06-18	股权登记变更	502,613.07						
保定庆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92,800.00	100	转让	2021-06-04	股权登记变更	1,957,312.72						
连云港林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转让	2021-08-06	股权登记变更	-127.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启东市永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仙桃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	仙桃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含山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	马鞍山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安徽林洋光伏装备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制造业	100	新设
山东盛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莘县华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保定平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	新设
盐城林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制造业	100	新设
江苏争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贸易	100	新设
南京盈宸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湖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马鞍山博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	马鞍山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马鞍山荣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	马鞍山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宣城市永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	宣城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蚌埠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潍坊润洋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UAB ELGAMA ELEKTRONIKA	立陶宛	立陶宛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服务业	100		设立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业	51.52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设立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8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江苏林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宿迁林洋光电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	制造业		100	设立
林洋新能源澳洲有限公司	澳洲	澳洲	贸易	100		设立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贸易	100		设立
林洋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群岛	英属维尔京 群岛	投资、贸易		100	设立
LINYANG ENERGY EUROPE S.à r.l.	卢森堡	卢森堡	投资、贸易		100	设立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融资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泗洪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泗洪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服务业	100		设立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光伏应用系 统及产品	100		设立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泗洪润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泗洪	泗洪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泗洪县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泗洪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泗洪县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泗洪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盐城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扬中市阜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扬中	扬中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邳州市城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邳州	邳州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兴化市旭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兴化	兴化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四川林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泗洪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泗洪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东海县中盛红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海	东海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灌云华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	灌云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	灌云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灌云中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	灌云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连云港易睐珂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连云港市首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门	海门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通华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通林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江苏永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如皋	如皋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京华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沈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沈阳林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铁岭林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	铁岭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铁岭林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	铁岭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铁岭林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	铁岭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亳州市谯城区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亳州	亳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肥东县永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肥东	肥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肥西绿辉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肥西	肥西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阜阳华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阜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临泉永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临泉	临泉	光伏电站		53.33	设立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合肥福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肥东	肥东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恒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肥西	肥西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慧天云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吉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东	肥东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界首	界首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界首市永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界首	界首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	濉溪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	濉溪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太和县金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和	太和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萧县华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宿州金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颍上华盛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颍上	颍上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颍上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	颍上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	颍上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	宿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	灵璧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	灵璧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灵璧县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	灵璧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	商丘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商丘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	商丘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商丘	商丘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城永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永城	永城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安丘晨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丘	安丘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安丘汇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丘	安丘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安丘永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丘	安丘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德州市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	德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德州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	德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东营三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	东营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营市津禾光伏有限公司	东营	东营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营华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	东营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东营永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	东营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冠县	冠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惠民县永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惠民	惠民	光伏电站		90	设立
潍坊滨海融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潍坊创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潍坊祥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夏津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夏津	夏津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青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开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微山永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微山	微山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风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围场	围场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丰吉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丰	长丰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合肥盛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华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邳州市大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邳州	邳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启东市永威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肥东县金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东	肥东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LINYANG SMART ENERGY AFRICA (PTY) LTD	南非	南非	贸易		100	设立
北京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通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永城市林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城	永城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京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含山	含山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宣城市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	宣城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宣城市永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	宣城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含山县大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含山	含山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含山县陶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含山	含山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宣城华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	宣城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宣城华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	宣城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含山县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含山	含山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山东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滨州	滨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德州永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	德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冠县虹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冠县	冠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滨州市沾化区永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	滨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保定庆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顺平县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顺平	顺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宿迁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储能	85		设立
启东市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萧县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青岛华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山东虹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连云港林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启东市永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仙桃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	仙桃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含山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	马鞍山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安徽林洋光伏装备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制造业		100	设立
山东鳌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莘县华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保定平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		设立
盐城林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争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贸易		100	设立
南京盈宸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湖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马鞍山博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	马鞍山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马鞍山荣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	马鞍山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宣城市永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	宣城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蚌埠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潍坊润洋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智能电表生产销售	4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4,171,061.50		95,411,952.49	
非流动资产	7,059,639.52		6,976,493.79	
资产合计	141,230,701.02		102,388,446.28	
流动负债	83,670,736.85		46,063,755.1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3,670,736.85		46,063,755.1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559,964.17		56,324,691.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204,382.44		27,599,098.67	
调整事项	5,233,822.05		5,233,822.0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5,233,822.05		5,233,822.0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438,204.49		32,832,920.7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5,764,429.09		117,591,627.75
净利润		1,815,973.00		1,135,052.9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15,973.00		1,135,052.9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	--	--	--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5,832,423.11	58,408,765.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076,342.41	-11,161,810.8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076,342.41	-11,161,810.8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全

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赊销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地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其他大型企业，该类客户整体信用风险较低，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年末公司速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860,459.63 万元，各项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 336,485.66 万元，速动比率 2.56，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浮动利率银行贷款，年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 349,442.94 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浮 100 个基准点，增加利息支出 3,494.43 万元，占公司本期净利润的 3.76%，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年末公司持有外币计量的金融工具净额 75,275.50 万元（详见本附注七、82 外币货币性项目），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2%，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505.51 万元，占公司本期净利润的 1.62%，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年末公司持有各类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40,022.69 万元，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2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8,004.54 万元，占公司本期净利润的 8.59%，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启东	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3,000 万元	34.72	34.7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陆永华先生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陆永华，其持有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4.72%的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法凯涑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东博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PT INTI SMART TEKNOLOGI	联营企业
无锡感知金服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峡绿色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毛彩虹	陆永华之妻
陆永新	本公司董事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258,143.12	284,433.40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苗木搬迁及绿化景观	690,633.95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系统工程	6,773,529.40	2,943,902.46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681,416.07	14,247,787.17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1,003,648.42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原材料	41,287.08	3,109,463.72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0.00	326,194.70
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0.00	18,428.30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0,292.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0,962,306.84	78,406,752.05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土地转让	31,500,147.67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268,883.49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5,309.73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327.38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6,548.6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三峡绿色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47,922.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600,000.00	2,600,000.00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	员工宿舍	1,056,000.00	1,258,500.00

公司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16,000.00	1,080,000.00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50,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9/28	2021/9/27	是
陆永华、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9/22	2022/9/22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20/6/5	2023/6/5	否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陆永华	USD50,000,000.00	2020/10/15	2021/10/15	是
陆永华、毛彩虹	250,000,000.00	2020/6/3	2021/6/3	是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3/13	2021/3/12	是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8/20	2021/8/19	是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20/1/10	2021/1/9	是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6/30	2021/6/24	是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7/24	2021/6/24	是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8/26	2021/6/24	是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19/6/24	2022/6/23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	200,000,000.00	2020/3/29	2021/3/29	是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	690,600,000.00	2020/3/9	2022/12/31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6/17	2022/6/16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8/6/22	2028/6/21	否
陆永华	30,000,000.00	2021/3/1	2023/9/20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7/15	2023/6/28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6/30	2023/6/28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20/12/21	2021/6/17	是
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6/16	2026/10/16	否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6/16	2026/10/16	否
陆永华		2020/12/21	2021/6/17	是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	200,000,000.00	2021/3/12	2023/3/11	否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陆永华	USD50,000,000.00	2021/11/8	2022/11/8	否
陆永华、毛彩虹	250,000,000.00	2021/6/3	2022/6/3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1/20	2022/1/14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1/14	2021/12/16	是

陆永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陆永华	100,000,000.00	2021/2/26	2022/2/22	否
陆永华	390,000,000.00	2021/2/25	2023/2/24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65,000,000.00	2021/8/30	2024/8/29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1/6/1	2024/5/31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12/14	2022/12/1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4.73	950.9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3,181,863.98	2,159,093.20	26,389,159.47	1,319,457.97
应收账款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174,168.33	174,16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695.00	1,084.75		
应收票据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4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2,327,982.60	1,116,399.13		
预付款项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92,352.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134,022.28	5,824,550.53
应付账款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32,703.83	206,882.59
应付账款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149,024.00	
应付账款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819.30	137,760.5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其他说明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计划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3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196 万股，授予价格为 5.50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48 个月内按 40%：30%：30% 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依据 2022 年至 2024 年度的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24023）中所持有的 21,956,999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4726047），过户价格为 5.50 元/股。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956,99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至此，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533.0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下列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为取得银行最高额授信作担保：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名称 及座落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最高额授 信金额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最高额授信期限
土地使用权：					
颍上县耿棚镇灵台村境内土地使用权 6127 平方米	2,294,302.50	1,988,395.30	11,000.00	822.50	2017.08-2023.08
伍什家镇荒地窑村 15150 平方米	1,331,400.00	1,178,289.00	57,000.00	13,800.00	2015.09-2023.09
启东市汇龙镇华石村土地使用权 97,789 平方米	14,818,212.68	10,205,369.88			
房产：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行政楼	37,038,482.62	12,747,813.41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技术楼	10,785,656.39	3,870,876.94	69,060.00	19,800.00	2020.12-2022.12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客服中心	9,295,029.74	3,276,933.40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电表楼	53,057,758.29	20,426,829.51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智能电表车间	23,098,527.44	13,203,446.56			
飞展一期综合楼	1,879,312.00	1,498,751.32	4,500.00	4,200.00	2020.09-2026.01
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房产	13,947,643.00	9,177,548.50	20,000.00	20,000.00	2020.03-2022.03
建邺区乐山路 98 号房产	103,910,836.39	92,621,698.95			
宜秀区文苑路 222 号 4 号厂房等 2 户	22,325,582.78	15,358,395.24	1,000.00	1,000.00	2021.12-2023.12
光伏电站：					
金东纸业厂房屋顶一期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备	128,107,768.91	97,845,556.90	12,000.00	2,625.00	2016.03-2026.03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下列其他资产质押给银行，为取得银行最高额授信作担保：

其他质押资产名称	公司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最高额授信 金额(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最高额授信期限
乾华 135MW 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37,702.50	57,000.00	13,800.00	2015/09-2023/09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江苏昆瑞 100%股权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6,882.00	12,000.00	2,625.00	2016/03-2026/03
灵璧浍沟凤山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灵璧华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59.00	11,000.00	6,575.00	2016/12-2027/01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5.00	11,000.00	6,225.00	2016/12-2027/01
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9,892.00	8,900.00	5,450.00	2016/12-2026/11

其他质押资产名称	公司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最高授信金额(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最高授信期限
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梁营村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3,078.00	19,900.00	12,450.00	2016/12-2026/11
萧县西瓣山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5.00	11,000.00	7,660.00	2017/04-2027/04
颍上耿棚 60MW 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217.00	11,000.00	822.50	2017/08-2023/08
淮北市刘桥镇 50MW 领跑者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濉溪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2,300.00	25,000.00	22,000.00	2020/07-2029/04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 17 家全资子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 17 家全资子公司		USD6,000.00	USD3,819.00	2020/06-2023/06
购售电合同	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82.52	4,500.00	4,200.00	2020/09-2026/01
田营村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15,000.00	2021/06-2026/10
李士楼、李桥村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县黄桥镇 20MW 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颍上华盛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425.00	9,425.00	5,490.00	2021/04-2026/04
颍上县夏桥镇 10MW 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颍上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20.00	9,420.00	4,750.00	2021/04-2031/04

其他说明:

1、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为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抵押贷款 5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益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贷款余额 13,800.00 万元。

2、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为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申请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光伏电站全部设备和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625.00 万元。

3、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及江苏林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5,000.00 万元。

4、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为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1,400.00 万元。

5、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或其等值外币的非承诺性信贷额度,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324.8 万元。

6、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为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6,575.00 万元。

7、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为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7,725.00 万元。

8、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为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阜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8,9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5,450.00 万元。

9、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为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阜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19,9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12,450.00 万元。

10、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为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萧县分行申请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7,660.00 万元。

11、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及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4,000.00 万元。

12、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为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阜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以颍上县耿棚镇灵台村境内 6127 平方米土地为抵押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822.50 万元。

13、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为泗洪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申请不超过 18,7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泗洪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3,000.00 万元。

14、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为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5,200.00 万元。

15、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为泗洪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泗洪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850.00 万元。

16、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为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1,2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7,840.00 万元。

17、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为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8,5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6,367.77 万元。

18、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为濉溪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为质押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濉溪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2,000.00 万元。

19、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 IFC 申请申请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贷款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 17 家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山东林洋下属 17 家子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3,819.00 万美元。

20、202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为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分行和灌南支行申请不超过 4,5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江苏飞展一期的综合楼作为抵押物，以公司项下 2982.52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4,200.00 万元。

21、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为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秦虹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1,000.00 万元。

22、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贷款，同时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及陆永华本人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的南京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房产和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建邺区乐山路 98 号房产进行抵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0,000.00 万元。

23、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为颍上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颍上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为质押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颍上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4,750.00 万元。

24、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为颍上华盛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6,1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颍上华盛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为质押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颍上华盛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5,490.00 万元。

25、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9,000 万元的贷款，同时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陆永华本人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项下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15,000 万元。

26、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为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比利时银行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500.00 万美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52,614,724.3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52,614,724.32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72,018,180.22
1 年以内小计	572,018,180.22
1 至 2 年	508,153,903.88
2 至 3 年	3,011,085.80
3 年以上	11,825,214.5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95,008,384.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5,008,384.41	100.00	36,463,488.84	3.33	1,058,544,895.57	1,367,240,283.63	100.00	39,010,219.91	2.85	1,328,230,063.72
其中：										
账龄组合	431,103,157.11	39.37	36,463,488.84	8.46	394,639,668.27	523,163,178.26	38.26	39,010,219.91	7.46	484,152,958.35
控制组合	663,905,227.30	60.63			663,905,227.30	844,077,105.37	61.74			844,077,105.37
合计	1,095,008,384.41	/	36,463,488.84	/	1,058,544,895.57	1,367,240,283.63	/	39,010,219.91	/	1,328,230,063.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1,096,875.42	17,554,843.77	5.00
1 至 2 年	66,854,447.99	6,685,444.80	10.00
2 至 3 年	1,326,619.19	397,985.76	30.00
3 年以上	11,825,214.51	11,825,214.51	100.00
合计	431,103,157.11	36,463,488.8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9,010,219.91	-2,546,731.07				36,463,488.84
合计	39,010,219.91	-2,546,731.07				36,463,488.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60,373,573.40	51.18	
第二名	85,606,292.00	7.82	8,560,629.20
第三名	68,459,248.32	6.25	
第四名	43,181,863.98	3.94	2,159,093.20

第五名	39,389,909.95	3.60	1,969,495.50
合计	797,010,887.65	72.79	12,689,217.9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5,0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01,491,918.48	868,260,931.91
合计	1,686,491,918.48	953,260,931.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0	85,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89,089,175.17
1 年以内小计	1,289,089,175.17
1 至 2 年	176,690,535.59
2 至 3 年	613,373.76
3 年以上	155,647,033.0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22,040,117.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963,703.49	9,240,591.95
备用金	1,379,289.71	2,224,454.45
代收代付款项	1,544,998.60	1,425,877.42
企业间往来	1,255,688,163.24	857,852,503.28
其他（注）	352,463,962.50	
合计	1,622,040,117.54	870,743,427.10

其他注：详见本附注七、8（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49,722.89	1,290,080.65	542,691.65	2,482,495.19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5,579.22	75,579.22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391,921.52	326,614.72		18,718,536.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521,113.53	-131,718.84		-652,832.37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8,444,951.66	1,560,555.75	542,691.65	20,548,199.0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2,482,495.19	18,065,703.87				20,548,199.06
合计	2,482,495.19	18,065,703.87				20,548,199.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	977,216,649.66	1 年以内, 1-2 年	60.25	
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274,148,679.21	1 年以内	16.90	13,707,433.96
惠民县永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	120,000,000.00	1-2 年	7.40	
永城永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78,315,283.29	1 年以内	4.83	3,915,764.16

临泉永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	64,856,033.80	3 年以上	4.00	
合计	/	1,514,536,645.96		93.38	17,623,198.12

其他注：详见本附注七、8（1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13,097,737.89	19,500,000.00	5,693,597,737.89	5,267,379,937.89		5,267,379,937.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5,471,971.00		115,471,971.00	83,238,918.19		83,238,918.19
合计	5,828,569,708.89	19,500,000.00	5,809,069,708.89	5,350,618,856.08		5,350,618,856.08

(1). 对子公司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17,955,000.00			17,955,000.00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4,685,380.22	19,000,000.00		73,685,380.22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293,555.23			183,293,555.23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林洋澳洲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223,400.00			6,223,400.00		
江苏林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3,564,586.50			283,564,586.50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ELGAMA-ELEKTRONIKA USBVISO	28,807,775.21			28,807,775.21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SINGAPORE LINYANG ENERGY T	160,430,160.00	135,717,800.00		296,147,960.00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北京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			340,000.00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580,080.73			320,580,080.73		
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0	76,500,000.00		85,000,000.00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286,879,937.89	426,217,800.00		5,713,097,737.89		19,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2,832,920.72			889,826.77						33,722,747.49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24,701,912.56			5,357.37						24,707,269.93	
法凯涑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2,890,515.79			-13,710.19						2,876,805.60	
无锡感知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22,813,569.12			-1,785,767.25						21,027,801.87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862,653.89						33,137,346.11	
小计	83,238,918.19	35,000,000.00		-2,766,947.19						115,471,971.00	
合计	83,238,918.19	35,000,000.00		-2,766,947.19						115,471,971.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2,438,357.49	1,560,467,604.25	2,512,212,448.57	1,857,182,303.22
其他业务	48,576,077.86	38,476,768.42	43,736,895.91	35,471,672.98
合计	2,101,014,435.35	1,598,944,372.67	2,555,949,344.48	1,892,653,976.2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1,870,653,897.66
其他		212,746,688.1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737,187,320.06
境外		346,213,265.7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083,400,585.85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083,400,585.8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7,314,751.19	82,184,415.6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66,947.19	1,030,813.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远期结汇	1,014,377.48	
理财产品收益	39,432,445.24	44,389,476.53
合计	264,994,626.72	127,604,705.7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71,243.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27,48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11,671.5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74,17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13,703.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7,589.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669.33	
合计	43,577,604.0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	0.49	0.4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陆永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